

(1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自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法 務 部 單 位 決 算



法 務 部 編 印

法務部 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30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2-3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3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4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8-49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2-5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6-5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0-6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4-65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6-67
9. 人事費分析表	68-6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後送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後送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0-71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2-73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78-79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80
2. 收入支出表	8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82
(2) 預付款明細表	83
(3)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84
(4)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85
(5) 土地明細表	86
(6)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7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8
(8)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9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0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1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2
(12) 雜項設備明細表	93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4
(14)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95
(15) 權利明細表	96
(16) 電腦軟體明細表	97
(1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98
(18)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99
(19) 保證品明細表	100
(20)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1
(21)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02-103
(22)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04-109
(23)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10-11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11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14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5
2. 現金出納表	116-11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無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9-152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423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08 萬 2,270 元，占預算數 72.80%，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萬 4,286 元、規費收入 178 萬 7,765 元、財產收入 37 萬 5,592 元、其他收入 68 萬 4,627 元，均已全數解繳國庫。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644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100 萬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 億 386 萬 610 元、應付數 86 萬 3,800 元、保留數 212 萬 5,352 元，合共 16 億 684 萬 9,762 元，占預算數 94.16%，賸餘數 9,959 萬 238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6 億 7,299 萬 1,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364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 億 8,695 萬 6,584 元、應付數 86 萬 3,800 元、保留數 212 萬 5,352 元，合共 5 億 8,994 萬 5,736 元，占預算數 87.66%，賸餘數 8,304 萬 5,264 元。

②法務行政：預算數 5 億 9,383 萬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79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 億 8,062 萬 8,834 元，占預算數 97.78%，賸餘數 1,320 萬 1,166 元。

③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 億 9,428 萬 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15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9,426 萬 4,416 元，占預算數 99.99%，賸餘數 2 萬 584 元。

④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 2,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988 萬 5,899 元，占預算數 99.43%，賸餘數 11 萬 4,101 元。

⑤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數 1 億 8,844 萬 2,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320 萬 7,000 元、第二預備金 2,1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8,842 萬 1,377 元，占預算數 99.99%，賸餘數 2 萬 623 元。

⑥國家賠償金：預算數 3,689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370 萬 3,500 元，占預算數 91.36%，賸餘數 318 萬 8,500 元。

⑦第一預備金 980 萬 7,000 元，全數動支。

(2)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447 萬 1,37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5,808 萬 5,793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1,103 萬 243 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3)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1,273 萬 4,161 元(含應付數 19 萬 3,360 元)，實現數 1,273 萬 4,161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專戶存款 7 億 3,105 萬 9,765 元，係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2. 預付款 122 萬 6,077 元，係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相關款項。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 億 1,130 萬 3,145 元，係投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 億 4,935 萬 3,040 元，係投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評價調整。
5. 土地 4 億 9,506 萬 4,488 元，係本部辦公房屋等用地。
6. 房屋建築及設備 4 億 8,984 萬 5,809 元，係本部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 億 2,477 萬 4,279 元，係提列本部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之累計折舊。
8. 機械及設備 2 億 6,458 萬 1,987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 億 8,362 萬 8,101 元，係提列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9 萬 1,827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8 萬 1,302 元，係提列公務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2. 雜項設備 9,372 萬 5,949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094 萬 9,495 元，係提列辦公事務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31 萬 4,202 元，係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費及估驗款等。
15. 權利 9 萬 9,000 元，係法務統計圖競賽專輯著作權。
16. 電腦軟體 1 億 6,680 萬 2,601 元，係取得之電腦軟體。
1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62 萬元，係尚未完成開發仍於發展階段之資訊系統。
18. 存出保證金 2,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首長宿舍有線電視裝機之數位機上盒押金。
19. 應付帳款 86 萬 3,800 元，係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估驗保留款。
20. 應付代收款 30 萬 7,374 元，係代收員工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等自付額。
21. 存入保證金 2,173 萬 4,419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
22. 應付保管款 7 億 901 萬 7,972 元，係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犯罪被害補償提撥金等。
23. 保證品 325 萬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品。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760,451,033	5,785,573,366	-25,122,333	-0.43%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流動資產	732,285,842	724,591,838	7,694,004	1.06%	
專戶存款	731,059,765	717,961,939	13,097,826	1.82%	
預付款	1,226,077	6,629,899	-5,403,822	-81.51%	係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相關款項。
長期投資	3,961,950,105	4,043,185,749	-81,235,644	-2.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11,303,145	4,111,303,145	0	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49,353,040	-68,117,396	-81,235,644	119.26%	係投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評價調整。
固定資產	888,691,085	861,290,287	27,400,798	3.18%	
土地	495,064,488	477,724,597	17,339,891	3.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9,845,809	489,845,809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24,774,279	-216,452,300	-8,321,979	3.84%	
機械及設備	264,581,987	235,573,235	29,008,752	12.3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3,628,101	-160,717,130	-22,910,971	14.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91,827	31,201,110	1,190,717	3.8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81,302	-27,322,411	-558,891	2.05%	
雜項設備	93,725,949	92,842,292	883,657	0.9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0,949,495	-66,885,436	-4,064,059	6.0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314,202	5,480,521	14,833,681	270.66%	係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費及估驗款等。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無形資產	177,521,601	156,503,092	21,018,509	13.43%	
權利	99,000	99,000	0	0.00%	
電腦軟體	166,802,601	143,411,592	23,391,009	16.31%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10,620,000	12,992,500	-2,372,500	-18.26%	
其他資產	2,400	2,400	0	0.00%	
存出保證金	2,400	2,400	0	0.00%	
負債	731,923,565	718,155,299	13,768,266	1.92%	
流動負債	1,171,174	391,093	780,081	199.46%	
應付帳款	863,800	193,360	670,440	346.73%	係司法新廈外牆 整修工程估驗保 留款。
應付代收款	307,374	197,733	109,641	55.45%	係公務(勞工)人 員全民健保費等 扣繳款。
其他負債	730,752,391	717,764,206	12,988,185	1.81%	
存入保證金	21,734,419	23,572,443	-1,838,024	-7.80%	
應付保管款	709,017,972	694,191,763	14,826,209	2.14%	
淨資產	5,028,527,468	5,067,418,067	-38,890,599	-0.77%	
資產負債淨額	5,028,527,468	5,067,418,067	-38,890,599	-0.77%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痛擊毒品犯罪，強化再犯預防機制，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有效遏止犯罪

(1)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的反毒總目標。

(2)落實偵查中查扣變價機制，避免因訴訟程序進行而喪失其價值或耗費過多保管經費，檢察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機關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適用沒收新制避免任何不法獲利，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1)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 (2)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 (3)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4)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3.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1)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審查，與國內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及政府機關代表進行交流，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我國持續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並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17 點的肯定、51 點的觀察及 36 點建議)，後續將持續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與加強管考。
- (2)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綜整各界意見，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期間由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本部將賡續配合相關法制審查作業；並依「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建議，參考紐西蘭 2022 年修正之揭弊者保護法，本部廉政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紐西蘭法案英譯作業，後續將與草案進行比較研析，以納入後續法制參考。
- (3) 111 年協助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21 案，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作為，落實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預防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風險。

4.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1) 為發揮檢察效能，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各地檢署規劃成立「立案審查中心」，以「明案速辦、疑案慎斷」思維，專責將收受之案件進行分流，並直接處理濫訴、簡易及自白案件之偵查與結案，以避免民眾無端長期訟累。
- (2) 推動行政簽結明文法制化作業，取得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本部已完成修法建議案，擬具相關法條函請司法院研提修法，並持續邀集學者、檢察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代表廣納意見。

5. 營造適宜矯正空間，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專業化矯正處遇

- (1)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為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本部矯正署採取機動性調整移監並賡續辦理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宜之收容空間，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完成驗收啟用，增加 1,556 名容額，111 年底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60,375 名，實際收容額為 55,118 名，已達無超收之目標。
- (2)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開辦行動接見並推廣至全國矯正機關，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及擴大接見對象，111 年度民眾申辦行動接見件數達 13 萬件；結合身分辨識技術(如人臉辨識)，強化矯正機關門禁管理，111 年度於雲林監獄建置完成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智慧安全監控、智慧辨識系統(含購物系統)功能，可強化戒護安全、減少紙本作業如購物三聯單等，減輕工作人員業務負擔。

- (3)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復歸轉銜無縫接軌：111 年度各矯正機關分區辦理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共 76 場次，並按季分別邀集 138、131、148 及 141 個勞政、衛政、社政、觀護、更保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另 110 至 111 年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持續爭取編制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輔人力，以提昇專業輔導工作量能，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

6.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推廣

- (1)進用心社專業人力，推動多元社區處遇，結合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及警政等單位，協助復歸社會，加強外部監督，提升司法保護效能。
- (2)針對兒少施用毒品問題於「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中擬定輔導措施，並辦理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推廣毒品防治理念。
- (3)進用專業人力，提升更生保護量能，配合辦理社會安全網、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更生人就業、就醫、就學、急難救助、安置收容、創業貸款等多元服務。
- (4)運用多元管道，普及法律知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反毒宣導。
- (5)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落實執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並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

7. 落實人權國際審查機制，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加強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促請各機關積極辦理法令檢討，以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2)深化人權教育，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
- (3)辦理人權宣導，普及人權意識，分享人權保障經驗。
- (4)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8.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1)關懷弱勢義務人，優先施以寬緩執行措施，並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義務人需求而給予適度關懷與扶助。
- (2)加強與移送機關業務協調聯繫，強力執行滯欠大戶，辦理專案執行，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111 年度列管之滯欠大戶清償 16 億 6,705 萬餘元，待執行金額 661 億 3,152 萬餘元。
- (3)貫徹本部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不法利得，加速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扣財產之變價，加強與檢察機關連繫，積極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
- (4)針對移送機關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的小額案件，全面實施虛擬帳號繳款服務，繳款更方便。
- (5)善用科技資訊，持續推廣各類執行文書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並積極落實與管考各項精進作為	1. 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一起參與，積極改善人權缺失，以提升我國人權標準，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2. 實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1. 本部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完竣，並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籌辦上開國際審查會議，本部籌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總計召開 14 次會議，除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辦理期間、地點、議程、相關事務之工作期程等進行討論外；亦陸續就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平行回復與因應 COVID-19 疫情將國際審查延期至 111 年 5 月間辦理等事項達成共識，111 年國內疫情升溫，本部持續關注疫情變化，預擬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終能使國際審查會議於 111 年順利舉行完畢。 2. 本部為持續管考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管考規劃案，於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確認，將持續推動促請各機關積極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內容，請各權責機關將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於 111 年 5 月 5 日公布後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接續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計有 8 大議題，共計 154 項行動，涉及本部業務有 21 項行動，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民間審查會議，本部持續將配合提出最新辦理情形，以實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項行動，優先處理亟需改善之人權行動內容。	
		3. 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有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及定稿」等人權事務，均依其議題適時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提供相關建議供各權責機關參酌，有助建立我國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交流及資源整合之平台，並改善我國人權保障不足之法令或制度。	
	(二) 加強兩公約人權業務推廣，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1. 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加強兩公約宣導： 1. 本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辦理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兩公約宣導。 2. 本部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工作，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 日及同年 9 月 22 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會前會議及正式會議。 3. 本部為強化各項業務與人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權保障之結合，分別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3 日召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2 次及第 23 次會議。 4.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線上人權影展活動，策展 10 部影片並另外製作 50 部電影之影評，總計超過 1,600 位民眾觀看，活動回收滿意度問卷超過 1,200 份，民眾大多讚許本部辦理之人權影展活動，並肯定本部宣導兩公約人權理念。 5. 為深化人權教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1 月 8 日辦理「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2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內容深入使學員收益甚多。 6. 製作兩公約人權數位學習課程教材「人權搜查客」第 2 季，使宣導方式多元且活潑，讓兩公約人權知識更加容易普及社會各階層。	
			廣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0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6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1. 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2.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3. 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案。 2. 本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1. 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綱領草案會議」。 2. 111 年 4 月 13 至 15 日舉辦「110 年度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第二階段課程。 3. 為彰顯政府反貪腐之決心，本部與經濟刑法學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共同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修法研討會」。 4. 111 年 5 月 25 日出席立法院召開「研商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5. 111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舉辦 111 年度選舉查察實務研習會。 6.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 7. 111 年 10 月 3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8.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111 年度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第一階段」研習。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9. 111 年 11 月 9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並就「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 111 年 12 月 1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就「今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1.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841 件，起訴人次 14,19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87 億 9,037 萬 646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8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22,185 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0,078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7,061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執行反毒策略	1. 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2. 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3. 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者 17,139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3%。 1.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研商因應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 2. 111 年 1 月 26 日召開「強制治療費用研商會議」。 3. 111 年 2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毒品檢驗機制改進措施專案會議」。 4.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研商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癮治療處遇措施」會議。 5. 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 6. 111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統於同年 5 月 4 日公布。 7. 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毒品鑑驗分工表修正研商會議」。 8.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 9. 111 年 6 月 2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1 次會議」。 10. 111 年 7 月 5 日召開「研商院檢毒品保管會議」。 11. 111 年 7 月 12 日召開「111 年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成效檢討會議」。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2. 111 年 8 月 9 日召開「研商警察機關查獲施用及持有第二、三級毒品案件行政裁處疑義會議」。 13.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 14. 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 32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 次工作會議」。 15. 111 年 10 月 2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機關執行成效(第二次)會議」。 16. 11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研商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概括選任相關事宜會議」。 17. 111 年 11 月 23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審議及委員提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詢答。 18. 111 年 11 月 2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毒品檢驗機構管理機關事宜會議」。 19.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 20.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1. 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2. 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3. 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4. 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品案件偵查終結 99,569 件，其中起訴 19,528 件、21,164 人。 21. 111 年 1 至 12 月查獲各級毒品計 9,916.4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460.5 公斤、第二級毒品 2,255.0 公斤、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2 座。 1. 111 年 1 月 28 日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111 年第 1 次會議。 2. 111 年 2 月 15 日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因應推動加入 CPTP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擴大數位侵權公訴罪要件意見交流會議」。 3. 111 年 3 月 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 4. 111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溯源—偵查打擊面之行動方案及具體策略會議。 5. 111 年 4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111 年第 1 次食品安全會報」。 6. 111 年 5 月 19 日出席金融監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督管理為員會銀行局召開「研商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建置系統調閱金融帳戶資料相關事宜會議」。 7. 本部會同國防部與內政部共同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6 月 8 日公布。 8. 11 年 6 月 1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部會任務分工會議」。 9. 111 年 7 月 19 至 20 日本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本部司法官學院合辦「一元宇宙與加密世界：昨日的法律如何因應明日的社會國際線上研討會」。 10.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出席「11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線上)。 11. 111 年 8 月 8 日出席經濟部召開「研商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會議」(第 2 次)。 12. 111 年 9 月 7 日出席經濟部召開「111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13. 111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本部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學院合辦「第七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一)」。 14. 111 年 10 月 5 日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1 次會議」。 15. 111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本部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學院合辦「第七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二)」。 16. 111 年 10 月 2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機關執行成效(第二次)會議」。 17. 111 年 11 月 1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機關任務分工會議(第 8 次)」。 18. 111 年 11 月 24 日出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召開「因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施行業者執行遭遇問題討論會議」。 19. 111 年 11 月 28 日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 20. 111 年 12 月 6 日召開「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相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關議題研商會議」。				
			21. 111 年 12 月 7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就「阻斷詐欺金流，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2. 111 年 12 月 8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機關執行成效(第三次)會議」。				
			23. 積極查緝金融犯罪，經統計列管之該類案件，自 8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970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946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58 件、不起訴處分 98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2 件、已判決確定 474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四)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1. 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2.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3. 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	1. 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50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2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26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094 件。 3. 我國於 111 年 6 月 8 日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為我國與歐盟國家第一個民商事司法合作協議，內容涵括交換法律與民商事司法合作資訊、分享彼此實務經驗多項合作領域，是我國與歐盟國家司法合作之重要里程碑。 4.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首創單日簽署兩類司法合作條約之首例，彰顯兩國政府共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之堅定信念及具體成果。 5.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務實拓展民 、刑事司法 互助國際及 兩岸合作， 建構多元合 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瞭解備忘錄」，開創了兩國司法互助及法醫合作之新猷，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打造更完善之刑事司法環境，有效防制犯罪，落實國際人權之保障之目標。 6. 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簡稱「EJN」)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另積極參與包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ARIN-AP)年會、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等國際組織會議，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1.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111年12月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600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2. 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以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工作會談等，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 3. 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 111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07 人。 4. 自協議生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37,351 件，完成 126,048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4,787 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察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46 案，逮捕嫌疑犯 9,572 人。 5. 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持續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8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1,456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亦逾 4,432 萬餘元。 1. 兩岸自協議生效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共同偵辦 246 案，逮捕嫌疑犯 9,572 人。 2. 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我國大型企業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本部自 107 年起持續對美國司法部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提供協助，使美方得以順利起訴在美案件，美方亦透過互助管道提供我國檢察官協助，我國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案第一審判決，被告等人均經判決有罪，二審經認定被告等人竊取營業秘密非域外使用，經檢察官上訴至三審，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採納，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認原審認事用法有理由欠備之違誤而發回更審。美方因我國之協助，持續於 110 年追查外國共犯公司，此案展現本部對於維護臺美間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之高度重視與決心。 3. 111 年 6 月，泰籍臺僑夫婦遭棄屍在高鐵桃園站附近停車場自家休旅車後車廂，具臺泰雙重國籍之主嫌旋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即逃逸回泰國，該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除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泰國警方密切聯繫，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亦與泰國總檢察署互為司法互助請求，協助泰方得以順利逮捕 3 嫌到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亦能順利取得泰方提供之相關事證。111 年 8 月間，泰國總檢察署首度派檢察官率泰國皇家警察總署警官來臺進行現場勘驗與證據交換。臺泰 2 國於 111 年 9 月 9 日同步宣布起訴本案，本件 3 名犯嫌現仍在泰國監禁受審中。 4. 我國檢察官於 111 年底偵辦跨國運送毒品案件，首次透過台美司法互助協定之司法互助管道，請求美方協助我國檢察官及刑事局國際科警官赴美取得經美方執法機關扣案之毒品證據樣本，經本部與美國司法部密切聯繫與協調，順利獲得美方同意我方檢警赴美，於美方執法機關協助下，取得關鍵之毒品證據樣本返台鑑識，並得以順利起訴我國籍被告。此案顯示台美間合作關係密切，此展現我國檢警人員打擊跨國販毒案件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後，曾於69年7月4日修正施行，茲因40餘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續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的決心與行動力。 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並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109 年 4 月 1 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草案條文及說明送交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並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期重要法案。	
	(八)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推廣法令各項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1. 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詢意見或參加法規諮詢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2. 舉辦教育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1. 本年度函復其他機關法規諮詢之公文共計 136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者共計 132 件，關於各機關法規諮詢會議，本部獲邀參與會議共計 109 場次，其中本部派員參加 94 場次法規諮詢會議，另有 2 場次係以書面提供諮詢意見。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3 日、10 日分別與臺北市廣慈、明倫社會住宅合辦「破除性別刻板×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座談會共 2 場次，深入社區，以專家座談形式，探討日常生活中所潛藏的性別機制，引導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性別刻板印象有所覺察與反思，參加者對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3.59%。 3.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假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法務部 2022 聽證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分別從實務、民間及學術的角度，進行機關辦理聽證之實務經驗分享，並從人民之角度瞭解人民期待的聽證樣貌，也邀經驗豐富之聽證主持人進行聽證主持人經驗分享，以及學者向參訓人員說明行政程序中聽證之法理與實務。本次活動共計有 111 人參加，對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100%。 4. 本年度與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18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共計 1,322 人參與，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1.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2. 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 3. 111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價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93.57%。 1. 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 (1) 完成建置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並推動至一、二審檢察機關，提升檢察機關案件公文書之傳遞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2) 完成4個矯正機關建置導入「接見室便民服務系統」，協助收容人親友便捷查詢及辦理接見作業，縮短民眾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等候時間。 (3) 辦理「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應用系統」改版建置，提供機關更彈性、多元、便利的遠距訊問作業方式，將逐步推廣至全國院、檢及矯正機關使用。 (4) 完成全國行政執行機關「虛擬帳號」繳款服務推廣上線，便利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均可持傳繳通知書透過個案專屬之虛擬帳號，至四大超商或以ATM、網路銀行、網銀APP繳納案款，有效提升義務人繳納之便利性。 2. 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司法科技業務	(一)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2/3)	以AI 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1) 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導入人工智慧輔助檢察書類製作，減省檢察官書類撰寫時間，提升書類品質及增進偵辦案件成效。 (2) 建置矯正機關收容人疫情調查管理系統，提供登錄收容人疫情狀況及後續隔離、送醫及解隔離等處置作為，協助掌握各矯正機關疫情狀況以支援決策。 3. 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 (1) 完成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上線，提供網頁申報，免下載安裝申報軟體，增加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式，及提供資料引用，便利申報人及同時具本部與監察院申報人引用已申報資料，自動暫存申報登錄資料等功能。 (2) 完成「公文管理系統」改版及 28 個機關推廣上線，減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重複開發及維護之成本，並建立法務機關行政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化效益。	
			1. 擇定詐欺集團案件為公訴閱卷AI 助理系統案類。 2. 召開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確認公訴閱卷 AI 助理系統應辨識之證據類型。 3. 公訴閱卷 AI 助理系統建置案完成招標作業。 4. 辦理與警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會議、試辦機關及警察機關需求訪談會議 3 次、內部工作會議 2 次，確認與司法警察機關間建置數位卷證介接架構及智慧筆錄檔案交換格式。 5. 由桃園、臺中地方檢察署兩試辦機關各提供 300 份詐欺集團公訴卷證資料及詢問例稿及酒駕、毒品案件結案書類例稿，供 AI 系統學習辨識證據及產出結案書類模型。 6. 責請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檢警筆錄及書類接軌研商會議，確認司法警察機關之詢問筆錄與檢方訊問筆錄與本案 AI 助理系統之接軌應用，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平台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上線，由桃園、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轄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四分局配合測試。至 10 月 31 日實行第一階段試辦，並分別有 23 件及 40 件酒駕案件之數位卷證上傳。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7. 11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間，於桃園、臺中地方檢察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第四分局辦理教育訓練共 9 場次。 8. 數位卷證品質確認系統導入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平台，將平台接收之數位卷證進行掃描品質確認。後續將由品質確保系統產出報告回傳至數位卷證介接平台之筆錄系統供警察機關查看。 9. 由試辦之臺中地方檢察署電子專組檢察事務官開發前科表判讀規則程式，嵌入 AI 助理系統，供 AI 助理系統學習判讀酒駕案類之前科並判斷是否構成累犯。 10. AI 智慧輔助系統(公訴閱卷 AI 助理子系統)建置案，已由承商開發完成，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三次專家小組會議，確認系統符合本計畫需求規格及制定驗收標準，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系統功能展示會議，確認 AI 智慧輔助系統功能均符合需求。 11. 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 AI 智慧輔助系統(公訴閱卷 AI 助理子系統)初驗，初驗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2/3)	延續前期計畫之研究成果，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 AI 智慧輔助系統主要項目開發及功能測試，期透過智慧運算功能AI技術導入、AI 引擎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建置生物辨識驗證技術系統相關配套設備、貫穿保護系統相關平臺資料介接、回饋與除錯機制等面向，完善本土智慧觀護系統。	測試結果，AI 辨識證據正確率達 89%。系統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正式驗收。 1. 完成「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開發建置案作業。 2. 透過智慧運算功能 AI 技術導入，開發建置系統核心功能和介面平台架構。 (1)本年度新增 XGBoost 再犯預測模型方法論，並建構完成預測模型，持續精進再犯預測模型，探討模型最佳化課題，並利用抽樣技術(sampling)解決資料不平衡問題。 (2)完成再犯預測模型(含隨機森林技術與 XGBoost 方法)與系統介面整合，經由人機介面可成功提供個案再犯風險機率值。 (3)透過AI 再犯風險預測模型建構，加入大數據趨勢模型參考依據，由系統自動化計算量表邏輯，進行正確客觀處遇判斷。 (4)完成觀護人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置，經由智慧數位化輔助，優化觀護人整體作業效能。 (5)完成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之系統建置，系統可選定評估量表、約談紀錄表、訪視表等數位化表單功能建置開發，以利進行單一頁面式填報。 (6)犯罪熱區分析，並提供社會資源 GIS 地圖，協助觀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護人協助個案獲取相關社會資源。 (7)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方式，邀請第一線之觀護同仁參與，協助確認不同犯罪類型之風險因子，以建立不同犯罪類型的預測模式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09 年度 一般行政	司法新廈大樓外 牆更新改善工程	本計畫原於 109 年 9 月 3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 110 年 7 月 22 日，承商於 110 年 4 月 1 日函告代辦機關因資金周轉不靈，及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無故連續停工逾契約規定，爰依契約規定自 110 年 4 月 26 日起終止契約。本案接續工程歷經 1 次流標，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	本工程經廠商申請 3 次工期展延，履約期限變更為 111 年 7 月 15 日，本案履約完成後經高公局審核相關資料，於同年 10 月 12 日辦理驗收事宜，惟驗收結果有缺失待改正事項，經廠商改正完成後於同年 12 月 28 日辦理複驗合格，因尚有部分竣工文件需修正送監造單位及高工局審核確認，未及於年底前結案，本項(109 年保留經費)已執行完畢，111 年度預算保留 127 萬 6,156 元轉入 112 年度執行。	本部將請代辦機關儘速完成結算作業。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頁空白

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9,000	0	1,639,000
	94			0423010000-9 法務部	1,639,000	0	1,639,000
		01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1,639,000	0	1,639,000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97,000	0	197,000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442,000	0	1,44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91,000	0	1,691,000
	83			0523010000-4 法務部	1,691,000	0	1,691,000
		01		05230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1,691,000	0	1,691,000
			01	0523010101-1 審查費	4,000	0	4,000
			02	0523010102-4 證照費	1,687,000	0	1,687,00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010303-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72,000	0	272,000
	109			0723010000-5 法務部	272,000	0	272,000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222,000	0	222,000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4,286	0	0	234,286	-1,404,714	14.29
234,286	0	0	234,286	-1,404,714	14.29
234,286	0	0	234,286	-1,404,714	14.29
35,793	0	0	35,793	-161,207	18.17
198,493	0	0	198,493	-1,243,507	13.77
1,787,765	0	0	1,787,765	96,765	105.72
1,787,765	0	0	1,787,765	96,765	105.72
1,786,660	0	0	1,786,660	95,660	105.66
63,500	0	0	63,500	59,500	1,587.50
1,723,160	0	0	1,723,160	36,160	102.14
1,105	0	0	1,105	1,105	
1,105	0	0	1,105	1,105	
375,592	0	0	375,592	103,592	138.09
375,592	0	0	375,592	103,592	138.09
309,256	0	0	309,256	87,256	139.30
24,942	0	0	24,942	24,942	

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09		02	0723010103-8 租金收入	222,000	0	222,000
			02	07230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32,000	0	632,000
				1223010000-4 法務部	632,000	0	632,000
			01	1223010200-3 雜項收入	632,000	0	632,000
			01	1223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632,000	0	632,000
				經常門小計	4,234,000	0	4,23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234,000	0	4,234,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84,314	0	0	284,314	62,314	128.07
66,336	0	0	66,336	16,336	132.67
684,627	0	0	684,627	52,627	108.33
684,627	0	0	684,627	52,627	108.33
684,627	0	0	684,627	52,627	108.33
63,709	0	0	63,709	63,709	
620,918	0	0	620,918	-11,082	98.25
3,082,270	0	0	3,082,270	-1,151,730	72.80
0	0	0	0	0	
3,082,270	0	0	3,082,270	-1,151,730	72.8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474,799,097	0	0	0
						-3,207,000	0	-3,207,00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669,342,000	0	0	0
						3,649,000	0	3,649,000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593,036,000	0	0	0
						794,000	0	794,000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128,000	0	0	0
						2,157,000	0	2,157,000
		04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9,807,000	0	0	0
						-9,807,000	0	-9,807,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486,097	0	0	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0,000,000	0	0	0
						0	0	0
		01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20,00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2,864,939	0	21,000,000	0
						3,207,000	0	24,207,000
		01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64,235,000	0	21,000,000	0
						3,207,000	0	24,207,00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085,793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44,14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1,363,370	0	0	0
						0	0	0
		0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471,370	0	0	0
						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71,592,097	1,372,335,931	2,125,352	-96,267,014	93.46
	863,800	1,375,325,083		
672,991,000	586,956,584	2,125,352	-83,045,264	87.66
	863,800	589,945,736		
593,830,000	580,628,834	0	-13,201,166	97.78
	0	580,628,834		
194,285,000	194,264,416	0	-20,584	99.99
	0	194,264,416		
0	0	0	0	
	0	0		
10,486,097	10,486,097	0	0	100.00
	0	10,486,097		
20,000,000	19,885,899	0	-114,101	99.43
	0	19,885,899		
20,000,000	19,885,899	0	-114,101	99.43
	0	19,885,899		
247,071,939	247,051,316	0	-20,623	99.99
	0	247,051,316		
188,442,000	188,421,377	0	-20,623	99.99
	0	188,421,377		
58,085,793	58,085,793	0	0	100.00
	0	58,085,793		
544,146	544,146	0	0	100.00
	0	544,146		
41,363,370	38,174,870	0	-3,188,500	92.29
	0	38,174,870		
36,892,000	33,703,500	0	-3,188,500	91.36
	0	33,703,500		
4,471,370	4,471,370	0	0	100.00
	0	4,471,37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1,759,027,406	0	21,000,000	0
						0	0	21,000,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80,027,406	1,677,448,016	2,125,352	-99,590,238	94.41
	863,800	1,680,437,168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1,685,440,000	0	21,000,000	0
						0	0	21,000,000
				經常門小計	1,449,635,000	0	21,000,000	0
						-2,157,000	-5,079,222	13,763,778
				資本門小計	235,805,000	0	0	0
						2,157,000	5,079,222	7,236,222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637,857,000	0	0	0
						3,649,000	-3,569,396	79,604
				10 人事費	438,27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99,359,000	0	0	0
						3,649,000	-3,569,396	79,604
				40 獎補助費	225,000	0	0	0
						0	0	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31,485,000	0	0	0
						0	3,569,396	3,569,396
				30 設備及投資	31,485,000	0	0	0
						0	3,569,396	3,569,396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593,036,000	0	0	0
						794,000	0	794,000
				20 業務費	80,077,000	0	0	0
						0	-7,236,095	-7,236,095
				40 獎補助費	512,959,000	0	0	0
						794,000	7,236,095	8,030,095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128,000	0	0	0
						2,157,000	0	2,157,000
	01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192,128,000	0	0	0
						2,157,000	0	2,157,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6,440,000	1,603,860,610	2,125,352	-99,590,238	94.16
	863,800	1,606,849,762		
1,463,398,778	1,363,073,124	756,000	-99,569,654	93.20
	0	1,363,829,124		
243,041,222	240,787,486	1,369,352	-20,584	99.99
	863,800	243,020,638		
637,936,604	554,135,340	756,000	-83,045,264	86.98
	0	554,891,340		
438,273,000	365,307,500	0	-72,965,500	83.35
	0	365,307,500		
199,438,604	188,622,850	756,000	-10,059,754	94.96
	0	189,378,850		
225,000	204,990	0	-20,010	91.11
	0	204,990		
35,054,396	32,821,244	1,369,352	0	100.00
	863,800	35,054,396		
35,054,396	32,821,244	1,369,352	0	100.00
	863,800	35,054,396		
593,830,000	580,628,834	0	-13,201,166	97.78
	0	580,628,834		
72,840,905	59,639,739	0	-13,201,166	81.88
	0	59,639,739		
520,989,095	520,989,095	0	0	100.00
	0	520,989,095		
194,285,000	194,264,416	0	-20,584	99.99
	0	194,264,416		
194,285,000	194,264,416	0	-20,584	99.99
	0	194,264,416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0 設備及投資	192,128,000	0	0	0
						2,157,000	0	2,157,000
			04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9,807,000	0	0	0
						-9,807,000	0	-9,807,000
				60 預備金	9,807,00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7,808,000	0	0	0
						0	-1,509,826	-1,509,826
				20 業務費	7,808,00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2,192,000	0	0	0
						0	1,509,826	1,509,826
				30 設備及投資	12,192,000	0	0	0
			06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64,235,000	0	21,000,000	0
						3,207,000	0	24,207,000
				10 人事費	164,235,000	0	21,000,000	0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892,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71,37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471,37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71,37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085,793	0	0	0
			05			0	0	0
						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4,285,000	194,264,416	0	-20,584	99.99
	0	194,264,4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98,174	6,184,073	0	-114,101	98.19
	0	6,184,073		
6,298,174	6,184,073	0	-114,101	98.19
	0	6,184,073		
13,701,826	13,701,826	0	0	100.00
	0	13,701,826		
13,701,826	13,701,826	0	0	100.00
	0	13,701,826		
188,442,000	188,421,377	0	-20,623	99.99
	0	188,421,377		
188,442,000	188,421,377	0	-20,623	99.99
	0	188,421,377		
36,892,000	33,703,500	0	-3,188,500	91.36
	0	33,703,500		
36,892,000	33,703,500	0	-3,188,500	91.36
	0	33,703,500		
4,471,370	4,471,370	0	0	100.00
	0	4,471,370		
4,471,370	4,471,370	0	0	100.00
	0	4,471,370		
4,471,370	4,471,370	0	0	100.00
	0	4,471,370		
58,085,793	58,085,793	0	0	100.00
	0	58,085,793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9				10 人事費	57,983,155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2,63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085,793	0	0	0
						0	0	0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486,09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486,097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44,14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44,14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030,24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3,587,406	0	0	0
						0	0	0
				合計	1,759,027,406	0	21,000,000	0
						0	0	21,000,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7,983,155	57,983,155	0	0	100.00
	0	57,983,155		
102,638	102,638	0	0	100.00
	0	102,638		
58,085,793	58,085,793	0	0	100.00
	0	58,085,793		
10,486,097	10,486,097	0	0	100.00
	0	10,486,097		
10,486,097	10,486,097	0	0	100.00
	0	10,486,097		
544,146	544,146	0	0	100.00
	0	544,146		
544,146	544,146	0	0	100.00
	0	544,146		
11,030,243	11,030,243	0	0	100.00
	0	11,030,243		
73,587,406	73,587,406	0	0	100.00
	0	73,587,406		
1,780,027,406	1,677,448,016	2,125,352	-99,590,238	94.41
	863,800	1,680,437,168		

法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4		01		3400000000-1	193,360	0
					司法支出	12,540,801	0
					3423010100-2	193,360	0
					一般行政	12,540,801	0
					小 計	193,360	0
						12,540,801	0
					合 計	193,360	0
						12,540,801	0

務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93,360	0	0
12,540,801	0	0
193,360	0	0
12,540,801	0	0
193,360	0	0
12,540,801	0	0
193,360	0	0
12,540,801	0	0

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193,360	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12,540,801	0
						193,36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540,801	0
						193,360	0
					小 計	12,540,801	0
						193,360	0
					經常門小計	12,540,801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193,360	0
					合 計	12,540,801	0
						193,360	0
						12,540,801	0

務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93,360	0	0
12,540,801	0	0
193,360	0	0
12,540,801	0	0
193,360	0	0
12,540,801	0	0
193,360	0	0
12,540,801	0	0
0	0	0
0	0	0
193,360	0	0
12,540,801	0	0
193,360	0	0
12,540,801	0	0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553,728,877	254,446,662	554,897,585	0	1,363,073,124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365,307,500	188,622,850	204,990	0	554,135,340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0	59,639,739	520,989,095	0	580,628,834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6,184,073	0	0	6,184,073
		06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88,421,377	0	0	0	188,421,377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	0	33,703,500	0	33,703,500
				小 計	553,728,877	254,446,662	554,897,585	0	1,363,073,124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756,000	0	0	756,00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0	756,000	0	0	756,000
				保 留 數	0	756,000	0	0	756,000
				合 計	553,728,877	255,202,662	554,897,585	0	1,363,829,124

務部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41,651,286	0	241,651,286	1,604,724,410	
0	33,685,044	0	33,685,044	587,820,384	1.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整修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2.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33,591元。
0	0	0	0	580,628,834	
0	194,264,416	0	194,264,416	194,264,416	
0	194,264,416	0	194,264,416	194,264,416	
0	13,701,826	0	13,701,826	19,885,899	
0	0	0	0	188,421,377	
0	0	0	0	33,703,500	
0	241,651,286	0	241,651,286	1,604,724,410	
0	1,369,352	0	1,369,352	2,125,352	
0	1,369,352	0	1,369,352	2,125,352	1.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整修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保留數0元。2.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保留數33,202元。
0	1,369,352	0	1,369,352	2,125,352	
0	243,020,638	0	243,020,638	1,606,849,762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其他設備
10人事費	365,307,50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61,36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209,55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4,87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54,800	0	0
1030 獎金	55,604,441	0	0
1035 其他給與	4,347,615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4,140,768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535,089	0	0
1055 保險	22,568,991	0	0
20業務費	188,622,850	59,639,739	0
2003 教育訓練費	76,450	342,000	0
2006 水電費	8,807,511	0	0
2009 通訊費	50,100,318	315,81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54,053,181	216,10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9,535	211,01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46,803	5,000	0
2027 保險費	142,128	3,436,386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6,264	8,116,673	0
2039 委辦費	7,704,262	6,107,344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1,788,941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0	0
2051 物品	5,418,473	2,395,74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97,343	31,395,84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05,996	146,45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3,596	4,80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88,255	0	0
2072 國內旅費	1,104,930	1,440,851	0
2078 國外旅費	0	3,666,277	0
2081 運費	35,392	26,577	0
2084 短程車資	82,502	23,936	0
2093 特別費	1,177,911	0	0
30設備及投資	33,685,044	0	194,264,416

務部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188,421,377	0		553,728,877
0	0	0		8,861,361
0	0	0		205,209,556
0	0	0		16,284,879
0	0	0		6,754,800
0	0	0		55,604,441
0	0	0		4,347,615
0	0	0		24,140,768
0	188,421,377	0		188,421,377
0	0	0		21,535,089
0	0	0		22,568,991
6,184,073	0	0		254,446,662
0	0	0		418,450
0	0	0		8,807,511
390	0	0		50,416,518
6,750	0	0		54,276,031
0	0	0		880,549
0	0	0		251,803
0	0	0		3,578,514
13,930	0	0		11,546,867
0	0	0		13,811,606
0	0	0		1,788,941
0	0	0		2,000
1,809,669	0	0		9,623,882
4,353,334	0	0		70,446,517
0	0	0		7,852,446
0	0	0		398,396
0	0	0		12,788,255
0	0	0		2,545,781
0	0	0		3,666,277
0	0	0		61,969
0	0	0		106,438
0	0	0		1,177,911
13,701,826	0	0		241,651,286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其他設備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72,149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41,481	0	2,461,576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504,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78,088,872
3035 雜項設備費	27,771,414	0	13,209,218
40獎補助費	204,990	520,989,095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424,621,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90	56,029,34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8,000	40,338,755	0
小計	587,820,384	580,628,834	194,264,416
保留數			
20業務費	756,000	0	0
2051 物品	671,00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369,352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2,356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956,996	0	0
小計	2,125,352	0	0
合計	589,945,736	580,628,834	194,264,416

務部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0	0		4,772,149
1,350,000	0	0		4,953,057
0	0	0		504,750
12,351,826	0	0		190,440,698
0	0	0		40,980,632
0	0	33,703,500		554,897,585
0	0	0		424,621,000
0	0	0		56,046,330
0	0	33,703,500		33,703,500
0	0	0		40,526,755
19,885,899	188,421,377	33,703,500		1,604,724,410
0	0	0		756,000
0	0	0		671,000
0	0	0		85,000
0	0	0		1,369,352
0	0	0		412,356
0	0	0		956,996
0	0	0		2,125,352
19,885,899	188,421,377	33,703,500		1,606,849,762

法務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082,270	0	0
本年度	3,082,270	0	0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793	0	0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98,493	0	0
0523010101 審查費	63,500	0	0
0523010102 證照費	1,723,160	0	0
0523010303 資料使用費	1,105	0	0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24,942	0	0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84,314	0	0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6,336	0	0
122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709	0	0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0,91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3,082,270
0	0	0	0	0	3,082,270
0	0	0	0	0	35,793
0	0	0	0	0	198,493
0	0	0	0	0	63,500
0	0	0	0	0	1,723,160
0	0	0	0	0	1,105
0	0	0	0	0	24,942
0	0	0	0	0	284,314
0	0	0	0	0	66,336
0	0	0	0	0	63,709
0	0	0	0	0	620,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11年度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90,182,177	1,226,077	0	0
本年度	1,677,448,016	1,226,077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03,860,610	1,226,077	0	0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586,956,584	1,226,077	0	0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580,628,834	0	0	0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194,264,416	0	0	0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19,885,899	0	0	0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88,421,377	0	0	0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3,703,5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73,587,406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486,09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085,793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44,14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71,370	0	0	0
以前年度	12,734,16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2,734,161	0	0	0
109年度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12,734,16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0年度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67	0	6,629,899	1,684,779,022	1,763,075
0	0	0	1,678,674,093	1,763,075
0	0	0	1,605,086,687	1,763,075
0	0	0	588,182,661	1,763,075
0	0	0	580,628,834	0
0	0	0	194,264,416	0
0	0	0	19,885,899	0
0	0	0	188,421,377	0
0	0	0	33,703,500	0
0	0	0	73,587,406	0
0	0	0	10,486,097	0
0	0	0	58,085,793	0
0	0	0	544,146	0
0	0	0	4,471,370	0
667	0	6,629,899	6,104,929	0
0	0	6,629,899	6,104,262	0
0	0	6,629,899	6,104,262	0
667	0	0	667	0
667	0	0	667	0

法務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61,207	-81.83	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243,507	-86.23	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523010101-1 審查費	59,500	1,487.50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010102-4 證照費	36,160	2.14	係核發律師證書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010303-6 資料使用費	1,105		係資料使用費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24,942		主要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繳回本部111年度補助經費專戶利息，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103-8 租金收入	62,314	28.07	係司法新廈餐飲部等房屋及土地、活動式臨時攤位租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16,336	32.67	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709		主要係收回110年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11,082	-1.75	係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小計	-1,151,730	-27.20	
	本年度合計	-1,151,730	-27.20	

本頁空白

法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0	756,000	756,000	0.12
11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863,800	1,369,352	2,233,152	6.37
	經常門小計	0	756,000	756,000	0.05
	資本門小計	863,800	1,369,352	2,233,152	0.92
	經資門小計	863,800	2,125,352	2,989,152	0.17
	經常門合計	0	756,000	756,000	0.05
	資本門合計	863,800	1,369,352	2,233,152	0.87
	經資門合計	863,800	2,125,352	2,989,152	0.17

務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756,000	司法新廈大樓五樓大禮堂整修工程案，其規劃設計與監造採購案業於111年8月11日決標，同年10月11日完成細部設計，主體工程歷經1次流標後，於同年12月16日決標，因履約期限為112年6月13日，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B8	2,233,152	一、司法新廈公共區域高壓供電變壓器及發電機汰換案，於111年10月4日決標，履約期限為同年12月28日，因廠商變壓器之進口原料「鐵心」，受新冠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及船運延遲到港，另發電機之智慧型直通經濟式多功能排煙淨化裝置需找尋第三公證公司併同辦理廠測，而第三公證公司不易找尋，為上開因素展延履約期限至112年1月31日，故申請保留95萬6,996元。	
	A11		二、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於110年8月19日決標，履約期限原為111年4月15日，經廠商申請3次工期展延，履約期限變更為111年7月15日，本案履約完成後經高公局審核相關資料，於同年10月12日辦理驗收事宜，惟驗收結果有缺失待改正事項，經廠商改正完成後於同年12月28日辦理複驗合格，因尚有部分竣工文件需修正送監造單位及高工局審核確認，未及於年底前結案，故申請保留127萬6,156元(含應付數86萬3,800元)。	
		756,000		
		2,233,152		
		2,989,152		
		756,000		
		2,233,152		
		2,989,152		

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83,045,264	12.34	2	72,965,500
				10	10,059,754
				1	20,010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13,201,166	2.22	13	3,225,723
				1	9,975,443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20,584	0.01		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14,101	0.57	1	114,101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0,623	0.01	1	20,623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188,500	8.64	1	3,188,500
	小計	99,590,238			99,569,654
	本年度合計	99,590,238			99,569,654

務部
免、註銷）分析表

111年度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行政業務檢討、研討進修、法規研究、國內旅費及數據通訊費等撙節支出。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支付。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執行。		0		
檢察行政業務、防制洗錢業務、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及國家賠償法之編印彙編、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宣導等，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		
	8	20,584	資訊設備及系統採購結餘。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及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司法官退養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		
國家賠償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		
		20,584		
		20,584		

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96,000	0	8,896,000	8,861,36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498,000	0	268,498,000	205,209,5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15,000	0	16,615,000	16,284,8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774,000	0	6,774,000	6,754,800
六、獎金	61,994,000	0	61,994,000	55,604,441
七、其他給與	4,487,000	0	4,487,000	4,347,615
八、加班值班費	25,426,000	0	25,426,000	24,140,7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4,235,000	24,207,000	188,442,000	188,421,3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926,000	0	21,926,000	21,535,089
十一、保險	23,657,000	0	23,657,000	22,568,99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02,508,000	24,207,000	626,715,000	553,728,877

務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34,639	-0.39	3	3	
-63,288,444	-23.57	251	21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330,121	-1.99	23	36	
-19,200	-0.28	17	17	
-6,389,559	-10.31	0	0	1.考績獎金25,568,595元。 2.特殊公勳獎賞1,056,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8,979,846元。
-139,385	-3.11	0	0	
-1,285,232	-5.05	0	0	
-20,623	-0.01	0	0	
-390,911	-1.78	0	0	
-1,088,009	-4.60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4人、決算數20,046,119元。 2.以「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5人、決算數10,543,815元。 3.以「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83,496元。 4.以「其他設備－資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1,000,000元。
-72,986,123	-11.65	294	273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	578,180	135,845	0	71,646	71,646	71,625	0	21	71,646	135,824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設備效能提升暨系統更新計畫	362,250	51,368	0	25,684	25,684	25,684	0	0	25,684	51,368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系統功能提升計畫	202,371	56,652	0	28,326	28,326	28,326	0	0	28,326	56,646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775,378	169,007	0	78,629	78,629	78,611	0	18	78,629	168,921

部
績效報告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0	21	135,845	99.97	0	0.03	100.00	99.98	0	0.02	100.00	
0	0	51,368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0	6	56,652	100.00	0	0	100.00	99.99	0	0.01	100.00	
0	86	169,007	99.98	0	0.02	100.00	99.95	0	0.05	100.00	

法 務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科技發展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775,378	169,007	169,007	一、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發揮團隊辦案成效，優化法務行政效能。 二、111 年工作重點如下： 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部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 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 或未達成之說明
一、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 (一)完成建置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機制，提升檢察案文傳遞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二)推動矯正機關建置導入「接見室便民服務系統」，協助收容人親友便捷查詢及辦理接見作業，縮短接見等候時間。 (三)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精進系統，完成行政執行機關虛擬帳號繳款服務上線，提升繳納便利性。 (四)辦理「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應用系統」改版建置，提供機關更彈性、多元、便利的遠距訊問作業方式。 二、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 (一)導入人工智慧，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減省檢察官書類撰寫時間，提升書類品質及增進辦案成效。 (二)建置矯正機關收容人疫情調查管理系統，協助掌握各矯正機關疫情狀況以支援決策。 三、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 (一)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上線，提供網頁申報，免下載安裝申報軟體，增加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式及資料引用等功能。 (二)完成「公文管理系統」改版及 28 個機關推廣上線，減省機關重複開發及維護之成本。	一、推動「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機制」，111 年預定完成 3 個試辦機關導入作業。 二、推動矯正機關「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111 年預定完成 4 個大型矯正機關導入作業。 三、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111 年預定經由行政執行資料交換平台交換總案件數達 250 萬件。 四、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111 年預定運用 AI 輔助檢誤之檢察書類件數達 2 萬件。	一、實際完成 3 個檢察試辦機關導入作業，並逐步推動至一、二審檢察機關。 二、實際完成 4 個矯正機關導入作業，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 三、實際統計經執行平台交換總案件數達 265 萬餘件，加速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資料交換作業。 四、實際經統計檢察運用 AI 輔助檢誤書類件數達 2 萬 2,920 件。

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39,144	241,483	0	0	0	130,37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87,724	241,483	0	0	0	96,573
04教育	4,471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6,949	0	0	0	0	10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33,704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 業	對企業
424,621	1,789	1,437,4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4,621	1,789	1,152,190	0	0	0	0
0	0	4,4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0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704	0	0	0	0

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5,18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5,185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05	103,329	134,002	0	243,021	1,680,4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	103,329	134,002	0	243,021	1,395,211
0	0	0	0	0	0	4,4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0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704

法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 第二預備金數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191,000	0	0	0	191,000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10,571,000	0	0	0	10,571,000
合計	10,762,000	0	0	0	10,762,000

務部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186,857	0	0	186,857	-4,143	-2.17	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付。
8,207,728	0	0	8,207,728	-2,363,272	-22.36	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付。
8,394,585	0	0	8,394,585	-2,367,415	-22.00	

法務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760,451,033	5,785,573,366	2 負債	731,923,565	718,155,299
11 流動資產	732,285,842	724,591,838	21 流動負債	1,171,174	391,093
110103 專戶存款	731,059,765	717,961,939	210301 應付帳款	863,800	193,360
110901 預付款	1,226,077	6,629,89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07,374	197,733
13 長期投資	3,961,950,105	4,043,185,749	28 其他負債	730,752,391	717,764,206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11,303,145	4,111,303,14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1,734,419	23,572,443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149,353,040	-68,117,39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709,017,972	694,191,763
14 固定資產	888,691,085	861,290,287	3 淨資產	5,028,527,468	5,067,418,067
140101 土地	495,064,488	477,724,597	31 資產負債淨額	5,028,527,468	5,067,418,06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9,845,809	489,845,80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028,527,468	5,067,418,067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4,774,279	-216,452,30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64,581,987	235,573,235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83,628,101	-160,717,13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91,827	31,201,11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81,302	-27,322,411			
140701 雜項設備	93,725,949	92,842,292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70,949,495	-66,885,436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314,202	5,480,521			
16 無形資產	177,521,601	156,503,092			
160101 權利	99,000	99,000			
160102 電腦軟體	166,802,601	143,411,592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10,620,000	12,992,500			
18 其他資產	2,400	2,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400	2,400			
合 計	5,760,451,033	5,785,573,366	合 計	5,760,451,033	5,785,573,36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250,000元

法務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87,861,292	1,654,370,699	33,490,593
公庫撥入數	1,684,779,022	1,651,624,511	33,154,5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286	317,924	-83,638
規費收入	1,787,765	1,448,328	339,437
財產收益	375,592	267,714	107,878
其他收入	684,627	712,222	-27,595
支出	1,646,090,543	1,673,194,268	-27,103,725
繳付公庫數	3,082,270	2,746,188	336,082
人事支出	627,213,645	569,687,692	57,525,953
業務支出	274,146,662	291,229,938	-17,083,276
獎補助支出	555,000,223	575,036,352	-20,036,129
財產損失	14,765	502,493	-487,728
投資損失	81,235,644	60,771,875	20,463,76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397,334	173,210,130	-67,812,796
其他支出	0	9,600	-9,600
收支餘絀	41,770,749	-18,823,569	60,594,318

法務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1,059,765	
			本年度部分		731,059,765	
			01 國庫存款	23,341,500		
			02 專戶存款	707,718,265		
			總 計		731,059,765	

法務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26,077	
			本年度部分		1,226,07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26,077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1,226,077		
111	05	19	500668 付款憑單 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111年度第2季工程款項#046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545,034		
111	11	30	501992 付款憑單 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111年度第4季工程款項#161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681,043		
			總 計		1,226,077	

法務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11,303,145	
			本年度部分		4,111,303,145	
			總 計		4,111,303,145	

法務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353,040	
			本年度部分		-149,353,040	
			總 計		-149,353,040	

法務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5,064,488	
			本年度部分		495,064,488	
			總 計		495,064,488	

法務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9,845,809	
			本年度部分		489,845,809	
			總 計		489,845,809	

法務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4,774,279	
			本年度部分		224,774,279	
			總 計		224,774,279	

法務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666,206	
			本年度部分		149,666,206	
			預算性質部分		114,915,781	
			本年度部分		114,915,78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4,915,78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11,205,546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360,235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102,360,23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350,000		
			總 計		264,581,987	

法務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3,628,101	
			本年度部分		183,628,101	
			總 計		183,628,101	

法務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338,659	
			本年度部分		21,338,659	
			預算性質部分		11,053,168	
			本年度部分		11,053,16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053,168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10,172,736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0,432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880,432		
			總 計		32,391,827	

法務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881,302	
			本年度部分		27,881,302	
			總 計		27,881,302	

法務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158,432	
			本年度部分		86,158,432	
			預算性質部分		7,567,517	
			本年度部分		7,567,51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567,517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7,521,525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992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45,992		
			總 計		93,725,949	

法務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949,495	
			本年度部分		70,949,495	
			總 計		70,949,495	

法務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88,164	
			本年度部分		2,988,164	
			預算性質部分		17,326,038	
			本年度部分		4,785,23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785,237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4,785,237		
			以前年度部分		12,540,80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2,540,8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12,540,801		
			總 計		20,314,202	

法務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000	
			本年度部分		99,000	
			總 計		99,000	

法務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368,018	
			本年度部分		89,368,018	
			預算性質部分		77,434,583	
			本年度部分		77,434,58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7,434,58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82,757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65,082,757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2,351,826		
			總 計		166,802,601	

法務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25,000	
			本年度部分		4,425,000	
			預算性質部分		6,195,000	
			本年度部分		6,19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195,000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95,000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6,195,000		
			總 計		10,620,000	

法務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0	
			以前年度部分		2,400	
			087 八十七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6	09	13	400140 000-00222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	
			99 其他	2,000		
110	07	05	300251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6樓 首長宿舍有線電視裝機之數位機上盒 押金(萬象股份有限公司)#500864	2,000		
			總 計		2,400	

法務部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50,000	
			本年度部分		1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000	
111	11	14	300467 轉帳傳票 收到惠川學苑國際有限公司「法務部1 12年底務性業務委外承攬採購案W1111 005」履保金(三信商業銀行連帶保證 書)(普總2326號)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15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380,000	
108	12	30	300371 轉帳傳票 收到「法務部108年資訊機房基礎設施 購置案W1080410」保固金(108.12.11- 113.12.10)台新銀行定存單(重開傳 票)	1,38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770,000	
110	06	29	300239 轉帳傳票 收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至11 2年公文整合系統改版委外服務案S110 0326」履保金(第一銀行定存單, 110. 6.17-112.10.31)	1,770,000		
			總 計		3,250,000	

法務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63,800	
			本年度部分		863,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63,800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863,800		
			總 計		863,800	

法務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7,374	
			本年度部分		307,374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918		
			03 勞保費扣繳款	17,882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8,090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4,314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877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1,94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1,349	
			48 健保補充保費扣繳款	7,986		
112	01	11	100659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修復促進者線上進階 培訓活動」之講師費之補充保費	1,836		
112	01	11	100660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修復促進者線上初階培 訓活動」(第二梯次)講師費之補充保 費	5,095		
112	01	12	100664 收入傳票 收到辦理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 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得獎者獎金及 交通費(短片組)之補充保費	633		
112	01	12	100664 收入傳票 收到辦理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 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得獎者獎金及 交通費(短片組)之補充保費	422		
			99 其他	113,363		
111	03	25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新北市政府匯入「安心即時上工 計畫經費(3月份-4月份)-行政院紓困 補助」	7,294		

法務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6	07	100219 收入傳票 收到新北市政府匯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5月份-6月份)-行政院紓困補助」	11,482		
111	08	02	100319 收入傳票 收到新北市政府匯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7月份-9月份)-行政院紓困補助」	36,544		
111	10	31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到新北市政府匯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10月份-12月份)-行政院紓困補助」	49,831		
111	12	20	100565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之星繳納112年度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	2,434		
111	12	28	300546 轉帳傳票 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501947, 10月份勞工勞保費(沖銷傳票由「新北市」政府負擔及自付調整至「見習生」政府負擔及自付))	910		
111	12	30	100622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繳納112年度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	2,434		
112	01	03	100635 收入傳票 收到遠傳電信繳納112年度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	2,434		
			總 計		307,374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34,419	
			本年度部分		4,314,49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314,490	
			02 履約保證金	1,333,600		
111	02	23	300063 轉帳傳票 銳傑科技(股)公司「111年度電腦防 毒軟體系統購置採購案」履保金70% ，俟保固期滿發還(保固期：111.1.1 8-113.12.31) 70439551 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600		
111	11	10	100496 收入傳票 收到大新企管顧問公司「法務部112 年文書及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採購案S1 111004」履保金(履約期112.1.1-11 2.12.31)(普總2324號) 大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400,000		
111	12	06	100539 收入傳票 收到那魯灣創意行銷社「法務部112 年度文化大樓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 案W1111101」履保金(履約期112.1. 1-12.31)(普總2332號) 那魯灣創意行銷社	6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980,890		
111	04	14	300155 轉帳傳票 將宏矜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11年 度資訊設備耗材購置案W1110218」履 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4.6-112 .4.5)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	27,666		
111	07	05	300259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法務部及 所屬機關111年度筆記型電腦設備購 置案P111010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 固期：111.6.24-115.6.23)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 公司	383,904		
111	08	11	300311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 機關111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W111010 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7. 26-115.7.25)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49,675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9	20	300362 轉帳傳票 將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法務部111年度備份系統設備購置案P1110118」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8.25-116.8.24)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			
111	09	28	300376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S1110207」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9.28-116.9.27)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111	11	07	100488 收入傳票 收到堃保工程有限公司「司法新廈植栽移植及基地復原工作」保固金(保固期111.9.3-112.3.2)(普總2321號) 堃保工程有限公司	26,250			
111	12	19	300529 轉帳傳票 將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11年度電腦化測謊儀採購案S1111014」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11.28-112.11.27)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050			
111	12	28	100599 收入傳票 收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委外案」保固金(保固期111.12.27-112.12.31)(普總2357) 12898070 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			
112	01	03	100639 收入傳票 收到樂晉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11年度4樓會議室視訊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111.12.31-113.12.31)(普總2361)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24,900			
112	01	09	300576 轉帳傳票 將城鑫窗飾材料有限公司「法務部(含第二辦公室)防眩遮光捲簾採購案W1111020」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2.1.6-114.1.5) 城鑫窗飾材料有限公司	9,445			
			以前年度部分			17,419,92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069,495	
			03		2,069,495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保證金			
107	05	02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到國升營造工程(股)公司「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P1061025」保固金(保固期:107.4.9-112.4.8) 84719688 國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5,895		
107	09	14	300306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網路防火牆系統委外建置案W1070424」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7.9.13-112.9.12)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		
107	09	25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公司「107年度機房主機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購置案S1070413」保固金(保固期:107.9.20-112.9.19)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32,200		
107	10	09	300333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7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L1070301」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9.27至112.9.26)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4,000		
107	12	27	10052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機房主機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購置擴充案S1070413-1」保固金(保固期:107.12.26-112.12.25)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4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368,084	
			03 保固保證金	3,368,084		
108	09	12	300256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8年度大型伺服器主機汰換委外建置案W1080412」履保金轉保固金(108.8.29-113.8.28)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108	10	07	300280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L1080326」履保金轉保固金(108.9.27-112.9.26)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38,2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0	07	300281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擴充案L1080326-1」履保金轉保固金（108.9.27-112.9.26）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9,680			
108	10	18	300289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S1080508」履保金轉保固金（108.10.9-113.10.8）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			
108	11	06	300309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8年度所屬檢察機關電腦設備硬碟購置案S1080627」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8.10.30-113.10.29）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220			
108	12	04	300347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8年度獄政系統功能增修暨矯正接見便民服務案L1071121」履保金轉保固金（108.11.21-112.11.20）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108	12	27	300368 轉帳傳票 將「本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A4印表機設備購置案S1080926」履保金轉保固金（108.12.14-112.12.13）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76,98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606,660	
			02 履約保證金		1,925,600		
109	11	20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安基資訊(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委外購置案P1090901」履保金（履約：110.1.1-114.12.31）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25,600			
			03 保固保證金		3,681,060		
109	04	21	300105 轉帳傳票 將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法務部一樓門口車道及前方廣場地坪防水整修工程案W1080705」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至114.1.1）	319,714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9	29	96913736 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 300261 轉帳傳票 1,619,730 將「本部及所屬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S1090307」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9.19-113.9.18）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9	10	29	300292 轉帳傳票 810,000 將「本部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W1090303」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10.28-114.10.27）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06	100347 收入傳票 18,480 收到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系統安全聯網加密機制委外案S1090814」保固金（保固期109.10.29至114.12.31） 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18	300322 轉帳傳票 242,046 將「法務部所屬機關109年度筆記型電腦設備購置案W1090804」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11.11-113.11.10）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24	300326 轉帳傳票 510,000 將藍新資訊(股)公司「法務部109年機房主機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購置案W1090505」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11.11-114.11.10）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21	300368 轉帳傳票 123,050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109年度個人電腦硬碟及行動印表機購置案P1090819」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109.12.11-112.12.10）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24	300375 轉帳傳票 38,040 將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109年遠距視訊設備購置案W1090826」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9.12.16-112.12.15） 53691496 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375,690	
			03	6,375,69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保證金			
110	05	06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微軟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保固金（保固：110.4.28-114.12.31）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55,000		
110	06	10	300218 轉帳傳票 將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110年遠距視訊設備購置案S1100524」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06.11-113.06.10） 53691496 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4,650		
110	08	05	300302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W1100202」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8.6-114.8.5）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		
110	11	09	300471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機關110年度筆記型電腦設備購置案S110062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11.3-114.11.2）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8,240		
110	11	09	300472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S1100430」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10.23-115.10.22）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110	11	17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所屬矯正機關110年網路防火牆更新整體委外案W1100408」保固金（保固期：110.11.11-115.11.10）（普總號2132）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66,400		
110	11	17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P1100127保固金（保固期-應用軟體至111.12.31扣押物盤點機軟硬體至113.12.31）普號2133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6,400		
			總 計		21,734,419	

法務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9,017,972	
			本年度部分		707,718,265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4,318,542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4,318,134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759,993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411,464		
			12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696,910,132		
			以前年度部分		1,299,70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94,081	
			99 其他	694,081		
106	10	30	100332 收入傳票 收陳明堂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公 提本金438,840元利息12,327元、自 提本金236,274元利息6,640元(因法 規修改,於退職時領取)	694,08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89,580	
			99 其他	589,580		
109	09	29	300260 轉帳傳票 吳陳鏗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公提 本金372,324元利息10,917元、自提 本金200,461元利息5,878元(請求權 時效調整至114.9.29)	589,58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046	
			99 其他	16,046		
110	06	17	300223 轉帳傳票 收到邢泰釗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 公提本金16,026元及公提利息20元(	16,046		

法務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請求權時效調整至115.7.17)			
			總 計		709,017,972	

法務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4,111,303,145	-68,117,396
土地	477,724,59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9,845,809	-216,452,300
機械及設備	235,573,235	-160,717,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01,110	-27,322,411
雜項設備	92,842,292	-66,885,43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99,000	0
小 計	5,438,589,188	-539,494,67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480,52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3,411,59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2,992,5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61,884,613	0
合 計	5,600,473,801	-539,494,673

備註: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66,206,92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43,059,58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147,335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4,192,08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41,651,286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2,540,801元。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43,059,587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4,192,087元，差額11,132,500元，係因：(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微軟軟體本年度授權費用19,700,000元(2)其他：以前年度發展中無形資產轉為電腦軟體8,567,500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81,235,644	3,961,950,105
17,339,891	0	0	495,064,488
0	0	0	0
0	0	-8,321,979	265,071,530
115,024,302	86,015,550	-22,910,971	80,953,886
11,054,263	9,863,546	-558,891	4,510,525
7,686,997	6,803,340	-4,064,059	22,776,454
0	0	0	0
0	0	0	99,000
151,105,453	102,682,436	-117,091,544	4,830,425,988
0	0	0	0
0	0	0	0
17,326,038	2,492,357	0	20,314,202
0	0	0	0
91,580,431	68,189,422	0	166,802,601
6,195,000	8,567,500	0	10,620,000
0	0	0	0
0	0	0	0
115,101,469	79,249,279	0	197,736,803
266,206,922	181,931,715	-117,091,544	5,028,162,791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illegible]

法務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082,270	1,684,779,022	1,687,861,292	收入
	-	1,684,779,022	1,684,779,02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286	-	234,2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787,765	-	1,787,765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75,592	-	375,59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684,627	-	684,627	其他收入
歲出	1,680,437,168	-34,346,625	1,646,090,543	支出
	-	3,082,270	3,082,27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27,213,645	-	627,213,64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55,202,662	18,944,000	274,146,66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55,000,223	-	555,000,223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43,020,638	-243,020,638	-	
	-	14,765	14,765	財產損失
	-	81,235,644	81,235,644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05,397,334	105,397,3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77,354,898	1,719,125,647	41,770,749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690,182,177元+預付款1,226,077元+退還收入款667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6,629,899元。(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3,082,270元。(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微軟軟體本年度授權費用，無須入資本資產科目19,700,000元-本年度業務費保留數756,000元。(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41,651,286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1,369,352元。(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4,765元。(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05,397,334元。

法務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17,961,939
(一).專戶存款	717,961,939
二、本期收入	1,433,650,027
(一).本年度歲入	3,082,270
1.實現數	3,082,270
(1).其他	3,082,270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9,641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838,024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4,826,209
(五).公庫撥入數	1,684,779,02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78,674,09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104,262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667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67,309,09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667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67,308,42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4,765
(2).投資利益(損失)	-81,235,644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397,334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80,660,681
收 項 總 計	2,151,611,96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20,552,201
(一).本年度歲出	1,680,437,168
1.實現數	1,677,448,01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21,087,486
(2).其他	1,456,360,530
2.應付數	863,8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63,800
3.保留數	2,125,352
(二).歲出應付數	-670,44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93,360
2.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863,800
(三).歲出保留數	10,415,449

法務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2,540,80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540,801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125,352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5,403,822
(五).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81,235,644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3,461,706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2,611,074
(八).繳付公庫數	3,082,27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082,270
二、本期結存	731,059,765
(一).專戶存款	731,059,765
付 項 總 計	2,151,611,966

法務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495,064,488	
		公頃	0.85946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265,071,530	
		平方公尺	18,014.45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2,628.32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1,839.2	80,953,8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510,52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170.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22,776,454	
	其他	件	1,393.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	99,000	
總 值				868,475,883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78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犯罪集團利用科技，隱匿金流躲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難度，本部將持續關注此犯罪型態，配合相關部會監督管理虛擬資產相關法令規範之研議，減少虛擬資產對於犯罪偵查之阻礙或影響，並善用科技辦案，抑制毒品犯罪以建立無毒家園。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 (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第 十 一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二 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五 項	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
第 一 項	法務部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94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 二 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三 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8 萬 8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 四 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473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 五 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9,21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 六 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 七 項	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司法人事改革，無論是院檢法官與檢察官交流、檢察官審級輪調等制度，其目的無非在於增強檢察官辦案火力，然相關人事安排新制能否強化偵查戰力、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強化辦案品質及經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5420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八 項	驗傳承等設計重點，此乃攸關檢察官、人民、國家利益，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官輪調制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九 項	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自 108 年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請法務部就該案後續辦理情形仍應積極追蹤檢討。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本部針對檢察人事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自 107 年起實施迄今成效良好，以期檢察官豐富歷練並進行經驗傳承，然此屬高度重大人事制度變革，本部持續保持開放態度，廣納各方意見，穩健推動輪調制度。
第 十 項	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 2 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覓址極為重要。然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間對前述政策何人主責，至今不明、互相推託。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說明，覓址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負責。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覓址之積極作為，倘若釋字 799 號解釋諭知期限屆期，難道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及推動進度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085 號函核定，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由原 2,700 元調整為 3,480 元，本部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及 111 年 2 月 9 日函轉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第 十 一 項	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 2 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覓址極為重要。然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間對前述政策何人主責，至今不明、互相推託。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說明，覓址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負責。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覓址之積極作為，倘若釋字 799 號解釋諭知期限屆期，難道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及推動進度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026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十 二 項	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 6 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 7 點）。 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自 95 年起即多方洽詢各地醫療院所，惟因鄰避因素、且涉及設備、人力、經費及專業能力等面向，尚無具體成果。惟自釋字 799 號解釋後，本部持續密集探訪醫療院所進行瞭解及溝通，以期落實解釋意旨。
第 十 三 項	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 6 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 7 點）。 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	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十 四 項	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 6 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 7 點）。 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杜絕違法者心存僥倖、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爰請法務部以科學研究統計方法，了解公務員實質接受請託、關說之情形，積極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矯正機關藉心理、諮商等個案管理專業，對毒品犯進行社會心理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協助戒毒成效並評估、調度其復歸社會，已成為近年毒品犯教化處遇的重要策略。惟個管人力、人力配置及人力聘用補助等問題亟需改善。 首先，個管人員與受處遇者比例懸殊，導致個案管理投注資源顯然不足。依 110 年 7 月統計，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條例者為 2 萬 2,178 人，占有受刑人 48.52%，個管人力自 108 至 110 年，全國皆僅編列 46 人，比例為 1:482。 再者，各監所所編配之個管人員分配不均。收容負擔較重者，共有 9 個監所，內部超過 1,000 名毒品犯，僅配置 1 名個管人員；部分毒品犯業務較繁重監所，新收人數眾多，或刑期較短且出入頻繁，使個管人員負擔沉重，亦僅能分到 1 至 2 名個管人力。另有部分收容毒品犯較少之監所，甚至未配置個管人力。 第三，個管人力經費缺乏挹注，距離行政院宣示目標(1:300)缺口仍有巨大差額。查毒品防制基金中「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10 年編列 3,138 萬 7 千元，111 年編列 3,119 萬 1 千元，業已著手執行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宣示個管人力補助達 1:300，應至少編列補助人力達全國 73.92 人。 綜上，基於矯正機關對毒品犯個管人員之重要性，負責新收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無論在總體人力編制，以及各監所個管人力分配，及人力補助經費，皆有檢視與改善必要。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請託關說事件由被請託關說者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廉政署已將各機關請託關說登錄資料納入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統計資料並按季登載於該署網站。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1 06002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落實個案管理機制，自 108 年起持續申請運用本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個管人力，期爭取個管師與毒品犯之人力比達 1:300 之目標。該署業將毒品犯處遇個管人力之爭取，納入「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辦理，試辦結果預訂於 112 年 3 月提出，以為後續相關專業人力需求增補之依據。
第 十 二 項	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45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一節，司法院業已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業已召開會議處理中。另大陸委員會亦已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三 項	查我國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所成立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其中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得準用民法之規定。亦即，同性伴侶欲收養子女，僅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但書第 1 款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尚不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本文關於共同收養之規定。惟查，本法制定通過前，相關議題已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行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時，就曾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准否收養應著重於子女最佳利益，而彼時尚不認同同性婚姻之社會環境乃係不符子女最佳利益。然總體之社會環境縱非全然友善，尚不能遽論個別之子女必不能獲最佳利益，且即使被同性伴侶所收養之子女因社會環境不友善傾向，在收養需法院裁定及社工訪視追蹤之現行制度下，此事實亦僅足構成審核標準之差異之根據，猶難認係完全禁止之根據。 又查，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該法審議時，社會環境已逐趨友善，同性伴侶之法制已是定論，同性伴侶得否共同收養之問題再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不包含收養問題，而共同收養牽涉遺產繼承而有很多不同意見，而接續收養則因其可能為規避共同收養禁止之途徑，皆不宜於該次修法中處理，而應再行研議，故僅開放繼親收養。然於同性伴侶雙方皆無其他繼承人之情形，亦無共同收養會影響繼承之問題，一律禁止共同收養，暫不論其目的是否具正當性，亦已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收養將影響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僅為民法內之必然，並非該法作為特別法之必然，蓋作為特別法，若欲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在立法上亦得為特別規定，讓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如依民法收養人為被繼承人，或被收養人可為收養人之代位繼承人之情形），得於同性伴侶為共同收養前，就被收養人之繼承資格及範圍與收養人為協議，協議完成後法院始得裁定共同收養。若連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者都能接受共同收養在繼承方面的影響，一律禁止其共同收養，係毫無理由。況且，於異性伴侶共同收養時，亦有影響他人繼承權益之問題，何以僅於同性伴侶，第三人之繼承權益會構成禁止其共同收養之理據？ 末查，該法通過施行後，立法院朝野亦持續就第 20 條規定排除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質疑，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已有 4 件法律案待審。法務部自 2014 年至今，就收養問題，縱已有多年時間研議如何權衡子女最佳利益之確保、同性伴侶權益之促進及避免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之反彈等不同目標，並有充分時間擬具不同方案，與社會溝通尋求各團體之相互妥協和共識，然至今尚未見到法務部就該法第 20 條一律禁止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通盤檢討，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預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又有關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刻由相關機關研議辦理中。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6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報告就現行規定之立法理由、國內相關民意調查、諮商各界經過及意見、外國立法例、現行規定之問題、外界疑慮等面向進行完整分析說明，並提出修法評估意見。
第 十 四 項	110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5 條將法官、檢察官因職務上行為侵害人民權利的國賠事由，從「犯職務上之罪，經判	本部將依決議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家賠償法修正草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決有罪確定」，擴張到「受免除職務或撤職之懲戒處分確定」，根據提案說明並把主體的法官涵蓋「國民法官法之國民法官及職務法庭之參審員」，理由是要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然而，免職或撤職是懲戒程序的結果，目的在於評價是否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等職位，與國家賠償制度係判斷「行為」是否違反義務而損害人民權益不同。將法官、檢察官的免職、撤職作為國賠法事由，恐有不當連結，而生違反司法獨立之疑慮。 反觀他國為了確保司法獨立，紛紛傾向豁免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民事賠償責任，德國民法第 839 條第 2 項更規定：「公務員就訴訟案件為判決時，違背其職務義務者，以其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違反職務義務而拒絕或遲延職權之行使者，不適用前段之規定」判決之法官，僅以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始負賠償責任。我國立法方向顯與國際趨勢不符，有待另行研議。爰請法務部於審查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之經驗，起訴前的留置鑑定大幅激增 3 倍，特別是鑑定被告精神狀態等有關責任能力之事項，為確保其證明力，日本檢察官更是以謹慎的態度加以應對；惟我國實務上於起訴前由檢察官將被告送留置鑑定之案件數不多，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施行，極有需要重新估算鑑定所需之預算。 其次，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所新增的「暫行安置」制度，每次可施以暫行安置的時間最長為 6 個月，必要時得聲請延長，累計不超過 5 年；基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每次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時，自應要有鑑定報告作為法官裁定之參考。此外，審議中之刑法修正草案，除延長監護處分執行時間外，亦明定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每年都需要進行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如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施行後，精神鑑定之需求亦將增加，所需經費亦應一併估算，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預算。 為落實相關刑事政策，實有必要重新估算精神鑑定所需之預算經費；爰請法務部就每次精神鑑定所需費用，以及未來每年可能的精神鑑定件數，邀集學者專家會議，估算出所需的精神鑑定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案」時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費用，依「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第 11 點規定，各地檢署所需費用由臺高檢署統籌編列預算支應，又依同方案第 12 點，現由衛生福利部擬定收費參考基準，以供檢察機關參考，本部並據以爭取預算編列。
第 十 六 項	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檢察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 1 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結果皆為「不付評鑑」，其原因主要為「顯無理由」(53%)及「請求人不適格」(35%)。 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目前係以書面審查為主，案件當事人若欲聲請個案評鑑，尚需自行撰寫書狀，負舉證責任；對比專業團體，當事人的請求能力相對不足，此時便容易出現請求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此外，於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有過半的聲請人希望能以口頭陳述之方式表達意見，但根據決議書，這些聲請人最終都沒有表達的機會。是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有必要於調查方法上更加積極主動，也應思考評鑑制度是否有給與請求人足夠的正當程序保障。 為確保檢察官評鑑新制得以落實立法初衷，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致力減輕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4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設有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協助民眾，如遇請求不明確或資料不足，或先洽詢、或以書面請其補正，或專人協助填寫請求書及說明評鑑流程；另於法務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七 項	聲請人提出書狀之障礙，並盡可能輔導或協助聲請人具體敘明其請求評鑑事由，以釐清檢察官是否真有違失行為。俟法務部就案件當事人請求個案評鑑之程序，提出如何協助聲請人釐清評鑑事由及加強宣導之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部全球資訊網設有檢評會專區，說明相關規定、流程並提供書表格式下載，以保障當事人請求評鑑之權益及程序保障。	
第 十 八 項	經查 111 年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 5,592 萬 8 千元，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該會歲入減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0 萬 3 千元，卻增列政府補助 1,104 萬 4 千元，為使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法務部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活化會產，增加收入，以減低政府預算之負擔。					1. 本部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活化會產，增加收入，目前就大安區及北投區會產土地辦理招租，辦理情形如下： A. 大安區： a. 土地作為停車場，原月租金 30 萬元，年租金 360 萬元，111 年 1 月起調升為月租金 33 萬元，年租金 396 萬元。 b. 目前已增加房屋(2 層樓)出租作為辦公藝術展場，月租金 27 萬 5 千元，年租金 330 萬元。 c. 上開土地房屋年租金合計 726 萬元。 B. 北投區：土地作為停車場，月租金 17 萬 5 千元，年租金 210 萬元。 C. 以上大安區及北投區總計年租金計 936 萬元。 2. 臺灣更生保護會目前針對所屬會產加強盤點與巡訪，就空置會產予以整地處理，以利向外出借，增加收入。	
第 十 九 項	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我國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成效自 105 年始逐年下降，110 年兩岸請求案件總數共 309 件，共同破獲案件數僅 1 件，且自中國遣返之刑事犯人數更是近 10 年來首次掛零。為加強追緝逃亡至中國之台灣刑事犯，避免對岸成為我國犯罪者的犯後天堂，爰請法務部就近年來我國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的執行困境與應對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8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因疫情及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部分合作事項尚未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為此本部應對措施如下：(1)運用科技方法精進我	
	年份	我方請求 案件數	對方請求 案件數	兩岸請求 案件總數	共同破獲案 件數	自中國遣返之 刑事犯人數	
	110 年 (1-10 月)	259	50	309	1 件 2 人	0	
	109 年	305	57	362	7 件 54 人	4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8 年	444	68	512	7 件 99 人	11	方偵查作為，透過交換精確情資建立雙方合作利基及意願，及時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提昇辦案效率；(2) 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續循雙方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
	107 年	404	87	491	11 件 91 人	11	
	106 年	531	138	669	10 件 291 人	13	
	105 年	761	131	892	5 件 72 人	13	
	104 年	700	234	934	37 件 1,352 人	54	
	103 年	585	238	823	16 件 1,306 人	54	
	102 年	544	179	723	14 件 852 人	57	
	101 年	468	130	598	12 件 1,807 人	73	
第 十 九 項	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數 4 億 2,462 萬 1 千元，係為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惟查毒品防制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主要計畫執行率不佳，部分業務計畫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運用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又缺乏量化指標；且在補助收入未增加情形下，支出數卻逐年增加，收支相抵後，基金餘額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因應毒品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制度之施行，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支出用途宜予調整修正，爰由法務部提出「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105508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量化指標已依委員意見納入 112 年度預算書；另有關 110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用途預算 5 億 4,859 萬 9 千元、111 年度用途預算 6 億 1,192 萬元，因基金尚有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金額，故 111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2,462 萬 1 千元，不足數由前年度賸餘款支應，以致發生短絀。本基金 110 年度執行率為 82.75%，較 109 年度提高 13.3%，已有效改善基金執行成效。
第 二 十 項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列新臺幣 900 萬元。 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惟經媒體披露，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開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然基於防止經濟犯逃匿、受保安處分人等之監控，應儘速提出改善作為及研擬辦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避免造成防逃破口。爰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已視疫情狀況先於 110 年 8 月 9 日及 13 日辦理兩場「科技設備監控種子教官教育訓練」，及於同年 11、12 月間分別針對科技監控中心之值班人員及各院檢之法警、書記官、檢察事務官陸續辦理共 12 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再於 111 年 1 月 17 日、20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法務部 111 年度於「國家賠償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3,689 萬 2 千元，係辦理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2 項等規定之國家賠償事宜；惟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意外事件頻傳，除相關制度設計及行政效率不佳外，公務人員之工程監工、履約督導不實等低級錯誤，實為重大意外發生原因，卻未見各級政府負起損害賠償及追究責任與改善缺失之作法；查法務部 110 年 1 至 6 月中央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成立者僅 1 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成立者僅 7 件，總賠償金額僅新台幣 1,188 萬 6,589 元，國家賠償法乃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但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並與民眾觀感顯有落差；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家賠償金案件落實求償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	日各辦理檢察官、法官之「科技設備監控種子教育專班」。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47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國家賠償求償比率偏低之原因：(1)國家賠償請求權與求償權要件不同；(2)法令規定有欠完備；(3)預算編列未符權責相符原則。另現行國家賠償實務關於求償權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1)通案發函請各機關落實求償權行使；(2)本部辦理個案賠償金撥款時，促請賠償義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3)定期統計彙報監察院；(4)業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110 年 9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
第二十二項	鑑於精神醫療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法務部推動監護處分之多元處遇機制，令受監護處分人得依其嚴重程度，分流分級；嚴重者可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一般者可收治於各地區之精神醫療機構，輕微者則或可交由門診處置或付保護管束，以層級化方式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此外，法務部亦定有流動及迴轉機制，於執行期間，對於狀況好轉之受處分人，如原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可轉至地區醫療機構治療處遇；如狀況變嚴重者，則可迴轉進入司法精神醫院接受高密度之監督治療。 查 97 至 106 年度受監護處分者之罪名統計，以竊盜罪占 39% 最高，殺人罪占 19% 居次。監護處分之目的，係為預防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惟執行之方式亦應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目前規劃之分級分流機制，係以受處分人之醫療情狀為考量，而未斟酌受處分人所犯之罪與公共安全之關聯，若將輕罪者一律收治於高強度之司法精神醫院或拘束人身自由之地區精神醫療機構，恐有違比例原則。 爰要求法務部應邀集學者專家會議，就觸犯輕罪而受監護處分者，於分級分流之多元處遇機制下，研議其最適切之處遇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1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按宣告監護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本部已擬具「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持續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落實分級分流制度，另執行監護處分均參酌評估小組及專業意見，並強化去機構化及多元處遇，增進轉銜機制復歸社會。
第二十三項	公益信託係為增進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補足公務單位力有未逮之處所設計。然而公益信託之實務發展，衍生假公益信託真避稅與無法真正需要資源、推動公益事務的弱勢族群與團體等問題。 我國應學習先進國家推動環境信託與文化信託多年成功經驗，積極推動信	1. 為完善公益信託法制，本部針對「公益信託財產之類型、非現金財產之財產運用計畫、公益事務之年度支出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託法之修法工作。雖然信託法於立法院第 9 屆期未能三讀通過，不過已有基本共識。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也於 2020 年完成「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之建議規劃方向」研究報告。請法務部以立法院第 9 屆期委員會審竣的共識版本為基礎，積極推動公益信託之修法工作，促進我國環境生態與文化資產保存。	比率、公益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方法、公益信託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公益信託之資訊揭露制度、信託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公益信託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等事項，業已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院會審查通過，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查行政院院會通過版本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共識版本，修正方向一致；兩版本修正內容，亦大抵相同，除年度公益事務支出之標準及違反之效果、諮詢委員之消極資格與通過施行後命補正之內容，略有不同外，其餘多僅為法制用語及體例之修正。行政院院會通過版本更進一步明定信託監察人及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以及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公益信託或公益法人時，應以受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者為限，俾予落實公益。
第二十四項	經查法務部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追回情形，已收比率分別為 6.07%及 1.96%。雖前 2 年度之應收金額分別高達 2 百餘億元及 4 百餘億元，惟因查無財產者眾，致沒收比率低下。為提升收繳成效，爰建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以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
第二十五項	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籌設宜蘭監獄外役分監之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自主監外及外役監制度，不僅嘉惠受刑人在監習得一技之長，更有助益於日後更生坦途，實乃我國獄政一重要里程碑。 惟許委員智傑近期屢接獲民間反應，宜蘭地區地方建設於國五高速公路通車後及高鐵預計延伸至宜蘭，致使宜蘭地區公共工程需求日益擴大，宜蘭為農業縣，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公共工程需之殷切，各項商業發展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 020026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在機關空間、資源有限情形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六項	日益蓬勃，考量宜蘭縣經濟現有條件及規模，應有強烈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目前東北地區僅有宜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收容人數 69 人，總人數遠低西部地區之外役監人數，請法務部考量促進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協助地方產業解決缺工問題之效，另一方面平衡各地受刑人接受外役處遇需求，建請法務部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宜蘭監獄儘速設立男子外役分監，為受刑人權益、社會及地方產業發展達成多贏契機。 按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時，以為符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假釋規定為由，刪除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為報請假釋要件之規定。 惟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現仍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致生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規定，於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是否仍應符合一定累進處遇等級，以及第二級受刑人為「得」或「應」報請假釋等疑義。 為避免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爰請法務部應依法律解釋之方法，釋示前開爭議。	下，為使宜蘭監獄各項處遇能落實執行，完善對收容人的照護，有關研討新設外役分監，擬俟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完工啟用後，新增之容額仍不敷需求時，一併通盤考量。 矯正署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法授矯字第 11103004000 號函釋示各所屬矯正機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規定，無論第一級或第二級受刑人得否報請假釋，皆須以「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即符合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為前提，如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雖累進處遇僅進至第三級，仍得報請假釋；如不合法定假釋之規定者，縱使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亦不得報請假釋。故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規定，並不影響監獄報請假釋要件。
第二十七項	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僅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至於折抵刑期（含罰金繳畢）之受刑人，因無得進列適當階級之規定，致受刑人僅因曾受羈押與否，而可能受有編級上之不利待遇，且具有羈押事由之當事人反而較無羈押事由者可進列較高之階級，顯非妥適。又現雖對無從進列階級之受刑人採取調整成績分數等補救措施，惟其仍因編列等級較高，致其累進處遇之權益受有影響。 為確保刑罰執行之平等，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39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受刑人入監執行前，得依刑法第 50 條規定，自行評估及選擇是否將已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入監執行後，已有提高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起分之補救措施；再者，經定應執行刑者，如能遵守監規並積極參與教化處遇經評核後予以加分，反而有利於假釋門檻之計算。是以，針對已易科罰金案件，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八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7,47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併入刑期前、後，均落實相關規範，已確保其權益。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二十九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十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十一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十二項	酒駕案件廣受國人矚目。酒駕之型態各異，其中行為人罹患酒精使用疾患者在少數，對於此類行為人，一般嚇阻之效用有限，並且尤可能再犯。然儘管現行制度中已有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及禁戒處分等途徑可供院檢運用，即時提供被告醫療資源，但歷年之運用數遠遠低於所偵辦案件數。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上網公開相關統計資料。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三項	酒癮門診之擴大運用與酒駕再犯、從而整體酒駕案件數之減少有密切關聯。為便於人民監督及評估政府酒駕對策之執行成效，法務部應統計並於法務統計月報上網公開各地檢署所偵辦酒駕案件之處理情形，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初犯或曾犯酒駕件數」、「曾犯酒駕行為人再犯之次數」、「酒駕案件緩起訴附戒癮治療件數」、「酒駕案件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撤銷率」、「執行酒駕案件緩刑附命戒癮治療件數」、「執行酒駕案件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撤銷率」、「執行酒駕案件禁戒處分件數」，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上網公開相關統計資料。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 萬 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0,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1. 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2. 法務部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3. 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4. 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迄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未達目標數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4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0 年執行成果，46 項執行措施中有 42 項達績效目標值，僅 4 項（包含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數達 35 件）因防疫政策減少會議或影響發動時程致未達績效目標值，顯示本部確已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具體策略，將持續督促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落實精緻偵查，強化犯罪偵查能量，提升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之查緝績效。
第三十四項	我國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起，法務部統籌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惟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仍有 21 案未能如期完成檢討，占比達 8%，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1.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院人權字第 1110250469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所列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4 案，未完成檢討者尚有 19 案，其中法律案 16 案、命令案 3 案；上開 19 案中，涉及修正工業團體法之 9 案，其修正草案已報行政院審議中，其餘 10 案則由各機關研議中。 2. 本部將賡續每月以電子郵件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查我國將 1922 簡訊直接建置在電信網路上，形成全國性巨量資料庫，亦同時涉入通訊監察及保障法（下稱通保法），然通保法側重「重罪原則」，而實質上卻輕待隱私與個資保護之缺失，應予檢討。如臺中地方法院強制處分庭張淵森法官，於審核警方聲請之搜索票案件間，發現刑事警察局利用嫌犯以實聯制發送之簡訊來鎖定嫌犯行蹤；張法官據而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投書報紙，力行吹哨，其認此舉違反了發送簡訊者對指揮中心宣稱的「限於疫調使用」承諾的信任，顯見現行通保法針對隱私權確有侵害疑慮。 爰請法務部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刑事偵查之實益與個資保護（含 1922 簡訊）權衡之書面報告。	請各該主管機關更新最新辦理情形，並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本部並每月公布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之研修進度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而在各項法令修法完成之前，各主管機關均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積極維護人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57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就保障人民隱私權及秘密通訊自由及平衡刑事偵查目的，設有嚴謹程序；1922 實聯制簡訊資料，尚非屬通保法所指「通信紀錄」，電信事業無依據通保法提供之義務；通訊監察之聲請、核發等，通保法均有嚴謹規定，且本部向來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並公正執法。
第三十六項	經查，法務部自 101 年起便著手研議揭弊者保護法，即將進入第十年，但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第 10 屆立法院各黨立委就揭弊者保護法累積提案數，至今已超過 10 案，惟行政院於第 9 屆立法院會期間雖曾提案，於第 10 屆立法院卻遲未正式提出，致立法進度延宕。 有鑑於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我國政府建立廉政文化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實扮演重要角色，為使法務部儘速完成立法研議，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請法務部就本法之立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自 106 年起參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大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列本草案為大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5 會期本部優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七項	鑑於民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範目的之一，係為確定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從國外的立法例已將「(非)婚生子女」等名詞刪除可知，欲達成此立法目的，不以「婚生」或「非婚生」之名為必要，也就是在不變動法律效果的前提下，取消民法中「(非)婚生子女」的名詞，於立法技術上確實可行，進而可知現行民法中有關「婚生」跟「非婚生」的相關名詞，既為不必要的名詞分類，且基於社會潮流變化，「非婚生子女」一詞帶有濃厚的倫理非價判斷，是否符合子女利益的保護，值得深思，實應朝向不論是否在婚姻關係中受孕出生的子女，在法律上都能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而無須因此而有稱謂上的差別對待，爰請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民法刪除「(非)婚生子女」名詞進行研究後之書面報告。	審議法案，未來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蒐集建議，積極推動法制作業，期能使本草案儘速完成立法。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50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多表示，如有因用語歧視而須修正之情形，無法僅修正名稱或僅作名詞之替換，而應經整體考量為結構性之修正。又外國立法例之規範架構與我國並不相同，且諸多實質內容及問題尚須研議討論，非僅須修正「(非)婚生子女」之名稱而已，其所涉甚廣，本部將持續進行研究。
第三十八項	國家針對犯罪行為之反應，我國沿襲德國之雙軌制，區分刑罰與保安處分。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理由書，保安處分係以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並預防其社會危險性為目的之刑事法上之處遇，其施行除不得不問犯罪行為人客觀上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外，其所實施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具體執行，更須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惟查，自保安處分執行法諸條文觀之，顯然預設保安處分皆係監禁之處分，整體立法精神類同監獄行刑法，例如第 22 條至第 24 條關於接見、第 25 條關於書信之檢查、第 26 條關於執行完畢後應釋放之時限、第 29 條關於逃亡之處置，上述規定皆預設了監禁處置。保安處分執行法顯然已違反釋字第 812 號解釋所述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亦違反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第 1.5 條所課予國家採用非拘禁措施、減少使用監禁之義務，應予全盤修正。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規劃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43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第 15 條及第 89 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第 46 條至第 46 條之 3 修正案經總統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未來修法方向係刪除無實際執行之強制工作、感化教育等相關條文，並修正總則部分相關條文，將持續本諸目前實務執行情形及司法院解釋揭禁原則加速研議修正相關條文，以維人權，並符實需。
第三十九項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解釋以及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婚姻自由及收養自由均為我國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個人自由權，且法律之規範應受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拘束，則不應該因性傾向之不同而對各該權利有法律上之落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6440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十 項	差或差別待遇。依照我國現行收養相關法規，單身者不論性傾向皆能收養孩子，然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僅允許同志配偶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使同志並無法在婚後共同收養子女；又目前已收養子女之單身同志，在合法登記結婚後，其配偶也無法透過收養取得孩子的親權。上述法律規範所造成的落差，也造成第一線處理收養事務的社會工作人員難以處理的狀況，若擁有親權之一方發生意外，更將使得孩子面臨無法交由另一位共同生活的伴侶照顧之情形，而可能必須脫離現有家庭、回到安置機構，侵害孩子的權益與成長甚鉅。 爰此，俟法務部檢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配套措施及修法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除可使受刑人兼顧原有生活，且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政策立意良善，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呈下降趨勢，與 104 年度相較，降幅已高達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者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占比亦漸減，究有無維持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報告就現行規定之立法理由、國內相關民意調查、諮商各界經過及意見、外國立法例、現行規定之問題、外界疑慮等面向進行完整分析說明，並提出修法評估意見。
第 四 十 一 項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仍宜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50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本部訂定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管理考核實施計畫，該等人員仍有辦理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非僅限於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且觀護佐理員業務量應將案件之行政區域範圍及遠近納入考量，近年改造偏鄉社區之專案策略更需人力配合，實有保留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
第 四 十 二 項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主管機關仍宜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雖有少部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事項趨緩，惟絕大部分協議合作事項仍持續推動，本部將深化跨境犯罪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合作、續循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透過各種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859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因疫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十三項	據法醫研究所死亡案件檢驗統計，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數，107 年共 45 件，108 年遽增到 84 件，109 年則達到 143 件，警政署查獲混合型毒品案件數，109 年也較 108 年增加 62%，顯見我國毒品防制策略，應針對新興毒品加強打擊與防制面向。 爰請法務部就加強新興毒品之防制與處遇之問題進行檢討與研議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情及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部分合作事項尚未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為此本部應對措施如下：(1)運用科技方法精進我方偵查作為，透過交換精確情資建立雙方合作利基及意願，及時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提昇辦案效率；(2)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續循雙方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10550880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防制新興毒品濫用，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跨部會凝聚共識、分向合進防制新興毒品，加強政府新興毒品防制工作，經反毒團隊努力下，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自 109 年 5 月共 22 件達到高峰後，逐月降低，至 109 年 10 至 12 月已降至共 9 件。110 年下降為 85 件，較 109 年減少 58 件，顯見新興毒品死亡案件數已獲控制，但仍持續觀察注意隨時檢討策進。
第四十四項	臺灣詐騙案相當猖獗，被害人、被害金額及被害件數年年攀升（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09 年造成 42 億財損、110 年截止 11 月為止，財損高達 48 億元），犯罪手法更不斷推陳出新（最新出現網拍一頁式廣告詐騙、line 飆股推薦詐騙），然而人頭帳戶氾濫，讓檢警難以追查金流、加上詐騙集團利用 Line、FB 社群平台之隱密、帳號創建快速等特性，導致追查案件相當困難，造成許多民眾受害。 爰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防制暨追查詐騙案件進行跨部會合作，從源頭加強宣導民眾、即時攔截詐騙犯行、民眾報案單一窗口快速凍結金流、透過與社群平台及電信業者建立機制協力快速追查詐騙犯嫌，俾嚴懲不法，守護國人財產安全，並將跨部會合作建立防詐暨打詐機制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2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有效打擊詐欺犯罪，本部相關重要作為暨跨部會合作機制包括(1)完備相關法制、打擊詐欺犯罪；(2)召開跨部會平台會議，研商打擊機制；(3)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提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十五項	告。 行政院自 110 年度賡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近年境外毒品之威脅仍高，且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遽增，要求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之變化趨勢，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另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亦須積極溯源，俾澈底阻斷毒品供給。	升偵查能量；(4)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5)強化新型態洗錢工具之監管及刑事處罰；(6)建立追贓平臺與資料庫，強化查緝效能；(7)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8)訂頒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9)擬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啟動跨部會合作打擊詐欺機制。 立法院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區分裁重大麻毒品情節輕重，量處適當刑度，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對毒品犯罪之處罰門檻，將現行規定更細緻化區別其刑度，本部將持續統合檢、警、調、憲、海巡、關務等機關，加強毒品查緝工作，壓制毒品擴散，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維繫無毒家園。
第四十六項	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將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然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及其監護處分執行費用高昂，為使資源有效運用，要求法務部應賡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使檢察機關可獲專業評估之協助，及落實監護處分之分級、分流機制，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達成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	立法院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制度之修正，本部已配合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將持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及措施，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適切處遇。
第四十七項	刑事案件被告於偵查、審理期間或執行前潛逃出境之案例近年時有所聞，如其所涉案件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對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者，潛逃出境後追緝難度大增，不利國家追訴權及行刑權之行使，造成公權力難以伸張；又近年緝獲外逃罪犯雖有斬獲，然我國受限於外交處境艱困，難與邦交國以外國家簽訂引渡條約，故緝獲外逃罪犯將其送回國內接受司法調查時係採行遣返等替代措施，惟仍有執行困境亟待克服。關於罪犯防逃機制之建構，於 108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已更趨完整，該法增訂多種羈押替代處分，包含科技設備監控等，司法機關應視個案實際需求適時啟動各項防逃機制，以防範罪犯逃匿他國，影響司法威信；另對於遭通緝之外逃罪犯，應持續強化相關情資蒐集，並積極謀求與他國合作執法之可能性，以提升追緝成效；另考量國際現實情況，我國實務上採替代引渡作為權宜措施，惟仍非長遠之計，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議，並持續推動「引渡法」修法進程，使條約與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2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我國引渡法已 40 餘年未修訂，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我國刑事訴訟法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產生扞格，故有修正之必要，以使我國與他國簽訂之引渡條約或協議得與國內法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八項	國內法得以搭配運用，達成將外逃罪犯引渡回國內接受司法審判之目標。爰要求法務部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包含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資訊交換、協查偵辦及人員遣返等，關於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視等，以及業務交流等事宜，其性質兼具民事合作及刑事合作，期藉此使兩岸主管機關逐步建立相關協處機制及聯繫管道，共同防制不法犯罪行為。該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雖累積相當成效，惟自 105 年 5 月以後兩岸間互動趨緩，請求事項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復受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影響，兩岸共同打擊及司法互助之成效恐再降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執行事項中以司法文書送達為最大宗，惟平均送達時程費時仍久，為避免拖延案件偵辦進度影響人民權益，宜研謀提高司法文書送達之送達效率；此外，兩岸近年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爰要求法務部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儘速引渡回國受審。本法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859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因疫情及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部分合作事項尚未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為此本部應對措施如下：(1)運用科技方法精進我方偵查作為，透過交換精確情資建立雙方合作利基及意願，及時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提昇辦案效率；(2)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續循雙方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
第四十九項	鑑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部分請求事項之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包含 1. 罪犯接返，我方自 105 年度起均未有成功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案例，且請求件數亦逐年下滑；2. 犯罪情資交換，我方 105 年度請求件數為 668 件，至 109 年度已降至 334 件，110 年截至 7 月底請求件數則僅 197 件，請求件數呈下降趨勢；3. 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近年通緝犯緝捕遣返辦理成效下降，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遣返僅約 11 人，與 98 至 104 年度間平均每年遣返約 64 人相較，成效落差甚鉅，甚至自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人遣返。情資交換為偵查跨國犯罪重要手段之一，緝捕逃匿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亦有助於司法正義之實現，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透過管道促使陸方落實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859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因疫情及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部分合作事項尚未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為此本部應對措施如下：(1)運用科技方法精進我方偵查作為，透過交換精確情資建立雙方合作利基及意願，及時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提昇辦案效率；(2)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續循雙方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十 項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 月辦理「毒品緩起訴實務精進研討會」，共同研議及推廣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多元化緩起訴處分制度，並研修「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嗣同年 8 月召開「毒品緩起訴新制實施後研討會」，對於相關分流評估、轉介及各單位聯繫合作等作業流程進行討論。是以，「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自 110 年 5 月起已生效，戒癮治療除原有之藥物治療外，尚有心理治療、復健治療、毒品檢驗、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預防復發能力之措施，惟相關作業流程及配套措施等執行細節遲未定案，為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之作法具一致性。爰此，法務部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指引，期透過司法制度及醫療資源之有效整合，落實「輕重分流，寬嚴並濟」原則，俾使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之分流處遇，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065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提供更有效妥適的戒除毒癮處遇方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已修正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使毒品個案之處遇方式多具彈性，以因應不同個案之需求，提升戒除毒癮之效率，除將推動新制施行，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儘速統整作業指引及相關措施，俾利檢察官辦理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之參考，提升毒品戒癮成效，降低毒品再犯比率。
第五十一項	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除可使受刑人兼顧原有生活，且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為協助觀護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作業相關事務，法務部自實施該制度起即僱用觀護助理員，進用人數自 99 年度之 253 人，減為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236 人及 235 人，102 年度至 110 年度均維持 228 人。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呈下降趨勢，109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僅為 1 萬 696 件，較 104 年度之 1 萬 5,347 件減少 4,651 件，減幅 30.31%，降幅已高達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者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占比亦漸減。爰此，法務部應審慎檢討維持現有觀護助理員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5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本部訂定之地方檢察署「觀護助理員」管理考核實施計畫，該等人員仍有辦理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非僅限於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且觀護助理員業務量應將案件之行政區域範圍及遠近納入考量，近年改造偏鄉社區之專案策略更需人力配合，實有保留現有觀護助理員人力之必要性。
第五十二項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惟我國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 46 項執行措施。有鑑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4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0 年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爰此，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未達目標值原因，並持續加強查察，以達績效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執行成果，46 項執行措施中有 42 項達績效目標值，僅 4 項（包含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數達 35 件）因防疫政策減少會議或影響發動時程致未達績效目標值，顯示本部確已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具體策略，將持續督促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落實精緻偵查，強化犯罪偵查能量，提升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之查緝績效。
第五十三項	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將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惟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及其監護處分執行費用高昂，為使資源有效運用。爰此，法務部應賡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使檢察機關可獲專業評估之協助，及落實監護處分之分級、分流機制，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達成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由行政院統籌協調，衛福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本部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置、管理人員配置及培訓等事宜，積極籌設中；司法精神醫院設置完成前暫由衛福部規劃於現有且適當之醫療院所內建置司法精神病房，以利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並給予妥善醫療照顧；並將完備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法制，落實分級分流。
第五十四項	查近年境外毒品之威脅仍高，且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遽增，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如何持續注意毒品犯罪之變化趨勢，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應有具體之執行策略。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065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繼續強化科技緝毒工作，包括(1)科技整合毒品情資，建構多功能資料庫；(2)提升檢察機關數位採證能量；(3)加強科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十五項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有關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應研議如何與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技設備人員培育；此外，並即時審議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納入毒品管制，避免流作毒品使用，以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為重點，期以斷絕毒品供應鏈，壓制毒品犯罪，維護國人健康，建立無毒家園。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859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因疫情及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部分合作事項尚未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為此本部應對措施如下：(1)運用科技方法精進我方偵查作為，透過交換精確情資建立雙方合作利基及意願，及時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提昇辦案效率；(2)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續循雙方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
第五十六項	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要求法務部應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3920 號函再次請各賠償義務機關（並請其轉知所屬機關）對於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含經法院和解、調解成立）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並請注意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算之 2 年求償權時效，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以維護人民權益。
第五十七項	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定有酒駕違規同車乘客之連坐處罰，然其罰則僅為新臺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之行政罰鍰，難有效嚇阻酒駕行為。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法務部研議酒駕連坐處罰納入刑罰之可能性，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7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為防制酒駕作為，擬定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包括(1)重懲酒駕犯行；(2)依法嚴審假釋；(3)強力執行裁罰；(4)幫助戒除酒癮；(5)發揮刑法之預防與教育功能；又酒後駕車行為之刑事處罰應尚無處罰漏洞，亦有相關行政處罰，至酒駕連坐處罰納入刑罰之可能性，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審慎研議。
第五十八項	查法務部司法科技業務中編列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然而查閱 109 年性侵犯再犯案件 98 件，近十年最高（次高為 101 年 79 件）。 且查近十年性侵犯假釋人數持續逐年增加，由 100 年 262 人、101 年 289 人、102 年 386 人、103 年 476 人、104 年 525 人、105 年 616 人、106 年 553 人、107 年 400 人、108 年 501 人、109 年 517 人。 面對如此高的再犯率，以及年年增加的假釋人數，法務部相關制訂的計畫是否有具體成效？爰請法務部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61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具體措施包括假釋案件出獄前的銜接、分級處遇、定期風險評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之處遇、強化防治網絡功能、假釋期滿後個案的銜接機制等處遇方式，皆具成效，落實監督輔導之無縫接軌目標，發揮防治網絡資源整合之功能。
第五十九項	有鑑於法務部為加速推動國家賠償預算回歸各中央機關自行編列，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賠償法於 69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嗣 108 年 12 月 18 日配合開放山林政策修正部分條文；為使該法與時俱進，經法務部通盤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共 43 條，並分為「總則」、「賠償程序」、「求償程序」及「附則」4 章。為落實求償權行使，賠償義務機關如有怠於行使求償權之情形，增訂其上級機關得代為求償；另擬修正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改由中央一、二級機關自行循預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39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國家賠償求償比率偏低之原因：(1)國家賠償請求權與求償權要件不同；(2)法令規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十 項	算程序辦理，期改善求償權之行使效能，並落實權責相符原則。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仍允宜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之書面報告。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自由為其內容，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 為避免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爰建請法務部研議，促請執行機關及指揮執行機關注意得否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於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定有欠完備；(3)預算編列未符權責相符原則。另現行國家賠償實務關於求償權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1)通案發函請各機關落實求償權行使；(2)本部辦理個案賠償金撥款時，促請賠償義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3)定期統計彙報監察院；(4)業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110 年 9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7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司法院大法官為符合憲法要求具公益性質之法秩序，對於法院於解釋前所宣告之強制工作效力予以肯認。據此以觀，是否得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於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完畢而免除後，無執行刑之必要者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應審慎考量研議，始為公允。
第六十一項	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在勤務上使用警械防護裝備狀況調查表」，法警於執行提解出庭、還押監所、送監執行或就醫戒護時之裝備，各檢察署均有差異。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執行相關勤務時備有防彈衣，其餘檢察署均無；大部分檢察署配有辣椒水或電擊棒，部分地檢署同時配置辣椒水及電擊棒，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二者均無。影音蒐證紀錄設備部分，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配有密錄器。 為符合實際執勤需求、避免安全風險，爰建請法務部研議規劃逐步完善各檢察署之法警裝備，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494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所屬檢察機關皆配有基本防護裝備（警棍、警笛、手銬），且多數機關均加購辣椒水、電擊棒，防護裝備係因地制宜，依各機關所需採購，例如有些機關另加購防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十二項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監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法務部並依法律授權，定有「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然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總計 253 名外部視察委員中，有 180 人為「機關推薦」，51 人則未納入「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由外部推薦之委員比例顯然偏低，而無法確保其外部性。 為落實前該規範之立法目的，確保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爰建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關於委員資格及選任方式之規定，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護盾牌、防護安全帽、防割手套等，臺灣高等檢察署將持續關注及督導所屬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執勤之相關裝備，減少或避免執勤之風險。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7 月 8 日以法矯字第 111020064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該署已參照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方向，研議修正實施辦法，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邀集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次屆外部視察小組遴聘事宜」會議，請相關與會人員提供意見，以利參酌意見，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第六十三項	有鑑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調查局官員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重創國人對於司法的信心及信任。而目前對於司法官的內部監督機制中，不論是針對檢察官的評鑑、再議制度等，其探討重點都是在司法官的行政與政治責任，所做出的懲處也是申誡、罰款、免（撤）職、剝奪退休金等處份，而未追究其刑事責任。從翁案來看，國人恐已對檢察官是否能公正追訴犯罪有所質疑，司法機關應重新審視目前對司法官職務監督的合理與可行性。爰要求法務部應對於如何重建司法體制、機構正當性，讓國人對於司法權的超然地位恢復信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24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翁茂鍾案相關之 4 件案件，已重啟調查，相關(前)檢調人員亦分別由地檢署分案偵查中，前檢察官羅榮乾、調查人員秦台生所涉行政違失函送監察院審查；本部將對所屬機關人員透過實務案例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等，以全面提升司法人員相關廉政倫理規範素養，要求所屬機關人員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期許及規範言行。
第六十四項	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檢察署之法警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	本部前已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法規，責成臺高檢察署應注意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即不宜連續長時間值勤）及連續休息最低時數。查公務員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十五項	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檢討法警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 從業人員犧牲其自由忍受工作之補償，應與其犧牲之程度相稱。查各地檢署之書記官除工作日之正常工時外，尚須於「下班時間」與「例假日」為值班，但值班費僅 70 元，不及基本工資之一半，顯與書記官所為之犧牲不相稱。爰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檢討值班費之給與標準，提高至與其犧牲程度一致。	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2 條由考試院另定施行日期)，本部將持續責成該署依該法修正意旨妥為規劃勤務。 司法院 111 年 3 月 29 日函以，該院所屬機關法官、書記官夜間及例假日值勤費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調增為每小時 100 元。基於院檢一致性考量及機關預算支應情形，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夜間及例假日值勤費，同步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調增為每小時 100 元，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值勤相關規範。該署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值勤規範」，溯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本部爰將「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值勤人員值勤費支給要點」溯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第六十六項	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檢察署之書記官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檢討書記官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	本部前已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法規，責成臺高檢署應注意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即不宜連續長時間值勤)及連續休息最低時數。查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2 條由考試院另定施行日期)，本部將持續責成該署依該法修正意旨妥為規劃勤務。
第六十七項	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提供國內外民眾經由網際網路，方便、迅速查詢我國法規資料之管道。截至 2021 年 11 月，中文版使用人數已達 7 億 1 千萬人，英文版已達將近 2 千 2 百萬人，對於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成效斐然。 惟查，該網站如附圖之英文譯名"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未清楚標明"Taiwan"，恐致外國人有誤認之虞。爰提案建請法務部研議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英文譯名標明"Taiwan"，以資明確。 廉政署歲出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已配合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完成英文譯名標明「Taiwan」為「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十二項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爰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	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查察重大危害廉能案件，以宣示政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三 項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其執行措施，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迄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要求應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 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濫用第二至四級有毒物質致死數目逐年竄升，105 年 65 件、106 年 100 件、107 年 45 件、108 年 84 件、109 年 143 件。顯見濫用各式有毒物質及毒品之情況之惡化。 經查法務部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毒物質召開審議委員會，並 3 個月定期檢討之責，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法務部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納 299 項為第二至四級列管，經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再次檢視，復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預告 2 個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院事法字第 1100182966 號公告生效。 請法務部持續對於毒品列管審議積極辦理，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府肅貪決心，落實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本部於 111 年度進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委託研究案，期以深入檢視相關毒品分級及品項，並將持續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議題，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第 五 項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雖已超逾 200 億元，惟依據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修正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查無財產者占九成以上，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故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為提升收繳成效，各地方檢察署允宜賡續於偵查中視個案情況，曉諭被告或第三人自行繳回犯罪所得，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並運用偵查中變價機制；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持續與財金資訊公司、金管會等溝通協調，俾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本部持續與金管會召開工作聯繫會議、銀行監控帳戶 ATM 即時通報協調會議等研商相關措施，並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以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
貳	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處
主任 幸儀芳

機關長官：

部長 蔡清祥

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4,621,000	424,621,000	0
毒品防制基金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法務行政	424,621,000	424,621,000	0
	小 計		424,621,000	424,621,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56,340	56,046,330	0
1.財團法人			55,831,000	55,831,000	0
(2)計畫捐助			55,831,000	55,831,000	0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0	200,000	0
	小 計		200,000	200,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2,500,000	2,500,000	0
	小 計		2,500,000	2,500,000	0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3,500,000	3,500,000	0
	小 計		3,500,000	3,500,000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49,631,000	49,631,000	0
	小 計		49,631,000	49,631,000	0
2.其他團體			225,340	215,330	0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中華民國天使心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預算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是	否				
424,621,000	0						0		
424,621,000	0	V			V		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
424,621,000	0						0		
56,046,330	10,010						10,010		
55,831,000	0						0		
55,831,000	0						0		
20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0	0						0		
2,50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500,000	0						0		
3,50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3,500,000	0						0		
49,631,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49,631,000	0						0		
215,330	10,010						10,01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

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小 計		20,000	20,000	0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服務社)	小 計		30,000	30,000	0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7,150	17,15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	小 計		17,150	17,150	0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	小 計		20,000	20,000	0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3,590	33,590	0
廖文和布袋戲團	小 計		33,590	33,590	0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桃園市劇場藝術聯盟	小 計		20,000	20,000	0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9,600	9,600	0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是	否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3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30,000	0						0		
17,15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7,150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33,59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33,590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9,6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9,600	9,600	0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一般行政	27,000	16,990	0
	小 計		27,000	16,990	0
社團法人台中縣健康樂活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8,000	18,000	0
	小 計		18,000	18,000	0
九、獎助			77,428,755	74,230,255	0
5.損失及賠償			36,892,000	33,703,500	0
應受國家賠償之人	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33,703,500	0
	小 計		36,892,000	33,703,500	0
6.獎勵及慰問			40,536,755	40,526,755	0
參加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民眾	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	法務行政	218,000	218,000	0
	小 計		218,000	218,000	0
各鄉、鎮、市(區)績優調解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法務行政	5,124,923	5,124,923	0
	小 計		5,124,923	5,124,923	0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9,600	0						0		
16,990	10,010	V					10,010	112/01/15	1.依法務部補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辦理。2.決算數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16,990	10,010						10,01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000	0						0		
18,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8,000	0						0		
74,230,255	3,198,500						3,198,500		
33,703,500	3,188,500						3,188,500		
33,703,500	3,188,500	V					3,188,500	112/01/15	1.依國家賠償法辦理。2.決算數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33,703,500	3,188,500						3,188,500		
40,526,755	10,000						10,000		
218,000	0	V					0		依法務部111年4月6日簽奉核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計畫」辦理。
218,000	0						0		
5,124,923	0	V					0		依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辦理。
5,124,923	0						0		

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檢舉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 眾	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 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法務行政	34,995,832	34,995,832	0
	小 計		34,995,832	34,995,832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8,000	188,000	0
	小 計		198,000	188,000	0
	合 計		558,106,095	554,897,585	0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是	否				
34,995,832	0	V					0		依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辦理。
34,995,832	0						0		
188,000	10,000	V					10,000	112/01/15	1.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2.決算數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188,000	10,000						10,000		
554,897,585	3,208,510						3,208,510		

法
務部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東吳大學	法務部110年度權宜船與國際海洋法之刑事管轄權委託研究計畫案	610,000	1100504	1110303	1110214	一般行政	183,000
111	政治大學	法務部110年度「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690,000	1100802	1110901	1110812	一般行政	483,000
111	國立臺灣大學	法務部「線上仲裁機制及跨境投資仲裁於我國之法制因應」委託研究案	812,000	1110613	1111228	1111228	一般行政	812,000
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法務部111年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委託研究計畫案	880,000	1110509	1120708		一般行政	616,000
111	一欣國際有限公司	法務部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委託專業服務案	5,744,253	1110401	1110712	1110708	一般行政	5,610,262
			8,736,253				科目小計	7,704,262
111	中央警察大學	110年「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建議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966,000	1100906	1110905	1110804	法務行政	676,200
111	政治大學	「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	940,000	1100303	1110331	1110331	法務行政	56,400
111	世新大學	「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1,300,000	1091016	1110115	1110115	法務行政	78,000
111	東吳大學	法務部111年度「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980,000	1110401	1111231	1111230	法務行政	980,000
111	國立政治大學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1年度「公私部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共享平台政策研究」委託研究案	696,000	1110426	1111130	1111129	法務行政	696,000
11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	搜索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案	200,000	1101217	1111231	1111222	法務行政	175,898
11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年度執行各地方檢察署扣案彈藥銷燬作業、	442,676	1110829	1111210	1111117	法務行政	437,653
111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0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	3,010,000	1110411	1111230	1111230	法務行政	2,717,995
111	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會計查核作業	100,000	1110210	1110630	1110629	法務行政	100,000
111	羅德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1年度修復促進者線上初階培訓活動	99,876	1110802	1111121	1111110	法務行政	89,198
111	社團法人善意溝通修復協會	111年度修復促進者線上初階及進階培訓活動	100,000	1110802	1111220	1111220	法務行政	100,000
			8,834,552				科目小計	6,107,344

務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83,000	v		v			v		v		v			
0	0	483,000	v		v			v		v		v			
0	0	812,000	v		v			v		v		v			
0	0	616,000	v		v										履約中。
0	0	5,610,262	v				v								
0	0	7,704,262													
0	0	676,200	v		v			v		v		v			
0	0	56,400	v		v			v		v		v			本部為主辦機關，與其他協辦機關共同分攤經費。
0	0	78,000	v		v			v		v		v			本部為協辦機關，共同分攤經費。
0	0	980,000	v		v			v		v		v			
0	0	696,000	v		v			v		v		v			
0	0	175,898		v			v								依據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委託內政部警械修理廠辦理。
0	0	437,653	v				v								
0	0	2,717,995		v			v								依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4條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0	0	100,000	v				v								
0	0	89,198	v				v								
0	0	100,000	v				v								
0	0	6,107,344													

法

3

務部

111年度

4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855,000		(6)	01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詳以下4案)													
				85,500		選派至美國紐約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1100831 1110716	美國	紐約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欣湑								出國人員於111年10月15日提出報告，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85,500		選派至美國康乃爾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1100826 1110825	美國	紐約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劉韋宏								出國人員於111年11月25日提出報告，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85,500		選派至美國杜克大學進修	1100719 1110718	美國	北卡州德罕市	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劉怡君								出國人員於111年10月11日提出報告，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85,500		選派至德國慕尼黑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1100915 1110914	德國	慕尼黑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梓榕								出國人員於111年12月14日提出報告，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111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72,000	0	(7)	02中法法學交流研習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1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76,000	0	(7)	03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1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348,000	0	(8)	04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1	小計		1,351,000	342,000											0	0	0	0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62,000	0	(1)	01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45,000	0	(1)	02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46,000	0	(1)	03考察國民參審制度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277,000	0	(1)	04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16,000	0	(1)	05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													主辦單位因經費補助不足，未舉辦該課程。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54,000	0	(4)	0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351,000	1,122,809	(4)	0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NAAG)冬季年會	1111203 1111210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法務部次長 檢察司 調部辦事主任 檢察官 部長室調查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錦村 張靜薰 陳勁豪 洪培根 郭永發 羅韋淵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天(人)數為8天6人。 2、不足經費由「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考察國民參審制度」、「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參加WTO之諮商會議」調整支應771,809元。 3、出國人員於112年2月24日提出報告，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386,000	199,381	(4)	0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1110723 1110729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蘇佩鈺 王玉瓊 李翔婷	111	10	26	1	1			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天(人)數為7天3人。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07,000	0	(4)	04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34,000	0	(4)	05參加WTO之諮商會議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採視訊進行。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239,000	0	(4)	06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採視訊進行。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362,000	486,629	(4)	07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	1111203 1111210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事官	汪南均 王珮儒 許婷如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天(人)數為8天3人。 2、不足經費由「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5人、南亞3天2人、歐洲7天2人)」調整支應124,629元。 3、112.1.3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36,000	55,117	(4)	08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	1111004 1111007	韓國	首爾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翁珮嫻	112	1	3	1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天(人)數為4天1人。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527,000	0	(4)	09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原訂赴友邦行程取消。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457,000																
				130,903	(4)	10-1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年會暨拜會荷蘭司法機關及國際組織	1110612 1110619	荷蘭 法國	海牙 波爾多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黃柏翔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天(人)數為8天1人。 2、111.9.15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235,001	(4)	10-2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冬季年會暨拜會捷克司法機關及駐處	1111105 1111113	捷克	布拉格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思恬 黃柏翔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天(人)數為9天2人。 2、112.1.11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20,000	0	(4)	11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路會議(ACT-NET)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採視訊進行。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12,000	0	(4)	12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390,000	0	(5)	13-1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5人、南亞3天2人、歐洲7天2人)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274,000	322,487	(4)	13-2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聯繫窗口第10次諮商會議及與越南司法機關洽商刑事司法合作	1111019 1111025	越南	大叻、河內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專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員	汪南均 王珮儒 葉詠嫻 林晉億 林立峯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天(人)數為7天5人。 2、不足經費由「司法互助拓展訪問」調整支應48,487元。 3、112.1.16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154,708	(1)	14「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考察計畫」	1110703 1110710	英國 荷蘭	倫敦 海牙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朱華君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8天1人。 2、經費由「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調整支應154,708元。 3、出國報告由衛福部統籌繳交。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267,834	(9)	15「111年度臺史移交受刑人接返計畫」	1110311 1110317	史瓦帝尼	洛班巴	調查局科長 調查局調查官 調查局調查官 調查局調查官 調查局調查官 調查局調查專員	賀宗正 蔡孟潔 黃威霖 余雁翔 吳岱衡 陳科勳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7天6人。 2、本案扣除外交部支應200,000元，其餘經費與調查局均分。 3、經費由「司法互助拓展訪問」調整支應267,834元。 4、本案列為機密。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141,879	(1)	16赴德考察司法官進用、養成及在職進修制度	1111202 1111211	德國	慕尼黑	司法官學院檢察官	朱哲群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10天1人。 2、經費由「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調整支應141,879元。 3、出國人員於112年3月3日提出報告，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150,889	(5)	17赴美出席「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會議	1111106 1111112	美國	紐約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林彥均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7天1人。 2、經費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調整支應150,889元。 3、出國報告由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繳交，並列為機密。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項 數	研議中項 數	
111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398,640	(4)	18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 (ARIN-AP)國際組織年會	1111119 1111127	紐西蘭	皇后鎮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 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 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專員	葉詠嫻 翁珮嫻 林晉億	112	2	17	2	2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9天3人。 2、經費由『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5人、南亞3天2人、歐洲7天2人)」調整支應398,640元。
	小計		4,495,000	3,666,277											4	3	0	1	
	合計		5,846,000	4,008,277											4	3	0	1	

法務部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納項數	未採納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413,000	0	(1)	01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51,000	0	(1)	02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													因疫情之故，大陸地區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執行擱置。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29,000	0	(3)	03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													因疫情之故，大陸地區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執行擱置。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29,000	0	(3)	04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													因疫情之故，大陸地區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執行擱置。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27,000	0	(5)	05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													因疫情之故，大陸地區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執行擱置。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86,000	0	(5)	06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因疫情之故，大陸地區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執行擱置。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44,000	0	(5)	07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因疫情之故，大陸地區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執行擱置。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44,000	0	(5)	08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因疫情之故，大陸地區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執行擱置。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29,000	0	(5)	09協議檢討工作會談													因疫情之故，大陸地區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執行擱置。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50,000	0	(5)	10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													因疫情之故，港、澳地區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執行擱置。
111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86,000	0	(5)	11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接返個案洽談													因疫情之故，大陸地區邊境管制未鬆綁，本項計畫執行擱置。
	小計		1,388,000	0															
	合計		1,388,000	0															